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谢炳崇直接持有公司 63.55%股份。合一同创直接持有公司 12.90%股份，谢炳崇担任合一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25.00%出资额。实际运营中，谢炳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谢炳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5%、91.03%和 96.59%。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手机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供不应求，获得国内众多主流手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是，公司所在的液晶显示行业，其产品的工业品属性导致了行业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增长。如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或产销状况及市场热点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则公司产品单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8%、56.26%和 78.28%，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如果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订单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产业具有“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培训成本上升、技术资料外泄等风险，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3,467,209.93元、22,406,814.94元和19,907,182.94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95%、46.90%和48.45%。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加，且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期上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由于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其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批量购进。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的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2%、72.41%、58.57%，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但是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不足，没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二、产品单一风险	2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
四、人才流失风险	3
五、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	3
六、偿债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4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49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科莱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科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合一同创	指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宏旅游	指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NPD DisplaySearch	指	即 NPD DisplaySearch，一家全球领先的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及市场调研机构，隶属于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IHS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针对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领域的市场研究机构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系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服务专业提供商
Gartner		即 Gartner Group，高德纳咨询公司，全球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
ARM	指	微处理器行业的一家英国公司，主流移动处理器架构设计企业
JDI	指	日本显示面板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由株式会社产业革新机构、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致力于小尺寸显示屏的生产和研发
LG	指	公司全称 Lucky Goldstars，韩国知名多元化集团公司，世界知名电子品牌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领域的市场研究机构
Gfk	指	全球范围内统一进行消费品零售调查和研究的企业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Trend Force	指	集邦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业市场情报的提供者
Tesla	指	特斯拉汽车公司
精工爱普生	指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旭硝子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
电气硝子	指	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
三星	指	韩国知名多元化集团公司，世界知名电子品牌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康宁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国特殊玻璃和陶瓷材料的厂商
默克	指	Merck & Co Inc, 德国创新型制药、生命科学以及前沿功能材料技术企业
奇美电子	指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科技	指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快来	指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凌伟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马股份	指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	指	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 1 的显示器件, 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指液晶显示器, 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 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CM	指	液晶显示模组 (LCM: LCD Module), 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是液晶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
TFT-LCM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模组, 一种主动矩阵式 LCM
CPU	指	中央处理单元,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 负责处理、运算计算机内部的所有数据
SIM	指	客户识别模块,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的缩写, 也称为智能卡、用户身份识别卡, 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此卡方能使用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由美籍华裔教授邓青云在实验室中发现。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 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 当有电流通过时, 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 而且 OLED 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 并且能够节省电能
TN-LCD	指	扭曲向列型 LCD, TN 为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 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 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LCD	指	超扭曲向列型 LCD, STN 为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 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 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250°
CSTN	指	Color STN 的缩写, 指能实现彩色显示的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为 STN 的一种
TFT	指	薄膜晶体管,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 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它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具有单向导电性, 可作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背光源
POL	指	偏光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 也称偏光板, 是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 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宽视角	指	液晶显示器的视角范围, 一般 TN/STN 液晶显示器左右视角大于 110° 的称为宽视角产品

LENS	指	Cover Lens，中译文为光学玻璃盖板，是通过折射、反射、透过方式传递光线或通过吸收改变光的强度或光谱分布的一种无机玻璃态材料，具有高度的透明性、化学及物理学上的均匀性，拥有特定和精确的光学常数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制造光学仪器或机械系统的透镜、棱镜、反射镜、窗口等
IC	指	集成电路芯片，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广泛用于电子行业
OCA	指	光学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固化，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 是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
FPC	指	柔性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W	指	854*480 分辨率
QHD	指	960*540 分辨率
HD	指	1280*720 分辨率
FHD	指	1920*1080 分辨率
ITO	指	导电玻璃，在普通玻璃表面镀上一层导电膜，使其具有导电功能，是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
MIPS	指	Million Instruction Per Second 的缩写，表示每秒百万条指令的数量单位
MHz	指	CPU 的运行频率
MIPS/MHz	指	CPU 在每 MHz 的运行速度下可以执行多少个 MIPS 的数量单位
哈佛结构	指	一种将程序指令存储和数据存储分开的存储器结构
TP	指	触控面板，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触控显示模组	指	由触控模组（含保护玻璃和 TP）和 TFT-LCM（显示模组）两个独立部分组成的模组
CTP	指	全称为电容式触摸屏(CTP),触摸屏的一种类型，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玻璃基板	指	盖板玻璃的上游原材料
双屏	指	显示器的一种技术，即在两个显示屏上实现图像同步切换
半穿半反	指	分光片可以让光源一分为二，可以 50%穿透，50%反射，以多层膜蒸镀而成，实现特定显示效果
超薄	指	液晶显示模组厚度小于 2mm
高亮	指	液晶显示模组对比度 10000:1 以上
广视角	指	液晶显示模组前、后、左、右 80 度视角范围清晰可见
COG	指	使用 ACF（异方性导电胶）将 IC 芯片直接贴合在玻璃上，实现 FPC 与 LCD、驱动 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FOG	指	将 FPC 绑定于 LCD 上，实现 FPC 与 LCD、驱动 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TAB	指	载带自动键合，是指一种封装技术
POL	指	将偏光片贴附在 LCD 两侧,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GG	指	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玻璃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形成触控组件，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GF	指	将触控传感器做在 ITO 薄膜上，然后与保护玻璃贴合，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环评批复	指	国家主管部门对新开工项目的管理权限；新开工项目必须经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国家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该项目是否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即为环评批复。
7S 管理体系	指	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ing）为主要要素的生产现场管理体系
OGS	指	把触摸屏与保护玻璃集成在一起，在保护玻璃内侧镀上 ITO 导电层，直接在保护玻璃上进行镀膜和光刻，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I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O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即在显示屏内部嵌入触摸传感器功能，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主要技术之一
ISO9001:2008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其中 ISO9001:2008 是《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14001:2004	指	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07 技术委员会（ISO/TC207）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标准号从 14001 至 14100，共 100 个标准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其中 ISO14001 是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也是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IECQ	指	电子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减免标准和要求
IECQ QC080000:2012	指	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IEC/EN 62471	指	为了评估与不同灯和灯系统相关的光辐射危害的标准系统，用于检测背光源品质
CE	指	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的认证标准
UL	指	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标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MP3/MP4	指	常见的数码影音播放器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产品的物料清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炳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3601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 工业区 B5A 栋 301
邮编:	518122
电话:	0755-89999034
传真:	0755-89999555
电子邮箱:	changwubu1@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laisz.com
董事会秘书:	陈艳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 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 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科莱电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6,0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限售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谢炳崇	10,168,000	63.55	否	-
2	陈恩松	3,768,000	23.55	否	-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12.90	否	-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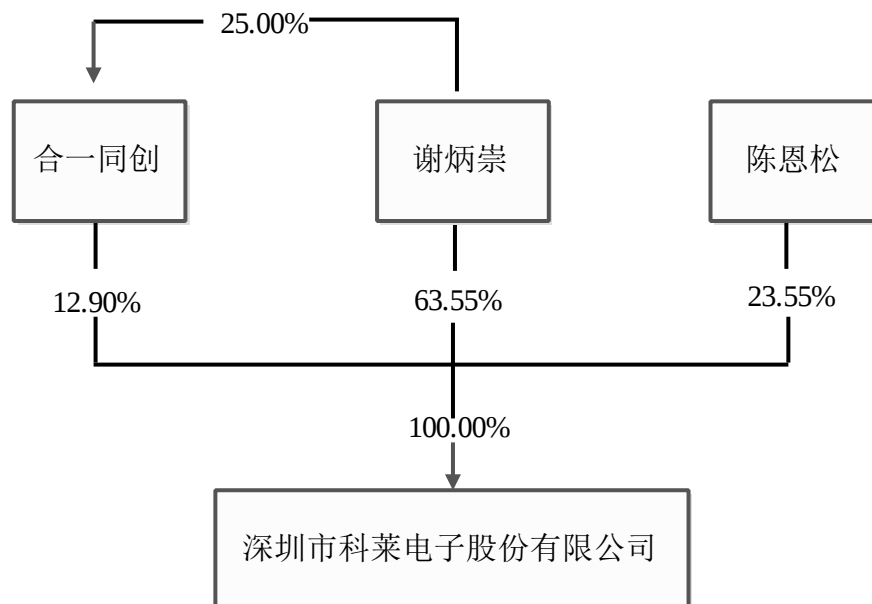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属于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锁定。

2016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决议，同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莱电子共有 3 名股东，科莱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谢炳崇	10,168,000	63.55	自然人	无
2	陈恩松	3,768,000	23.55	自然人	无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12.90	合伙企业	无
合 计		16,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谢炳崇与股东陈恩松系舅甥关系。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一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炳崇持有合一同创 25.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普通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谢炳崇直接持有科莱电子 10,168,000 股，持有科莱电子 63.55%的股份，同时谢炳崇担任合一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25.00%出资额，合一同创直接持有公司 12.90%股份，故谢炳崇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谢炳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认定谢炳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谢炳崇，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陈恩松，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1982R
企业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炳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谢炳崇系普通合伙人，持有 25.00%出资额。 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比例如下：成忠林 10.00%；向宝杰 10.00%；吴长伟 10.00%；吕细刚 10.00%；曾文利 5.00%；陈艳菲 5.00%；刘淑华 5.00%；罗银花 5.00%；陈小芳 5.00%；吴奇华 5.00%；赵兵 5.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12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合一同创系公司的持股计划，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对外进行募资。合一同创本身不属于私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等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谢炳崇作为公司创始人，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始终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因此，谢炳崇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陈恩松在此期间因股权转让增加持股比例，持有公司 63.00%的股权，其作为公司的采购经理，并未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一直由谢炳崇主持，因此，在此期间谢炳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科莱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13日，是由谢炳崇、林甲镇、陈恩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谢炳崇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林甲镇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陈恩松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2006年4月11日，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深验字[2006]第2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

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221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莱有限设立时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沙背沥村盈科利工业园D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谢炳崇

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炳崇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林甲镇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陈恩松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谢炳崇出资150.00万元，股东林甲镇出资150.00万元，股东陈恩松出资150.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8]第2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248411。

经过本次增资后，科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
---	------	---------	------	----

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	方式
1	谢炳崇	170.00	170.00	34.00	货币
2	林甲镇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3	陈恩松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甲镇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恩松，持有公司3.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炳崇。本次股权转让系林甲镇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自愿退出，林甲镇没有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仅作为投资者存在，自愿以1.00元/股平价转让。

2015年6月5日，林甲镇分别与陈恩松、谢炳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炳崇	185.00	185.00	37.00	货币
2	陈恩松	315.00	315.00	6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35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谢炳崇出资850.00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800.00万元，差额50.00万元为资本公积），股东陈恩松出资50.00万元（均为缴纳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30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集所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炳崇	985.00	985.00	72.96	货币
2	陈恩松	365.00	365.00	27.04	货币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5、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0万元增加至1,55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

2016年2月25日，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集所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谢炳崇	985.00	985.00	63.55	货币
2	陈恩松	365.00	365.00	23.55	货币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2.90	货币
合计		1,550.00	1,550.00	100.00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科莱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341号），科莱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498,811.85元。

2016年4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净资

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2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72,5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科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98,811.85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498,811.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4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4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科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29 号），确认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98,811.85 元折股投入，其中 16,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98,811.85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3 日，科莱电子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报告及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6593601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炳崇	10,168,000	63.55
2	陈恩松	3,768,000	23.55
3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	12.9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谢炳崇，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恩松，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朱小允，董事，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科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向宝杰，董事，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硬件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成忠林，董事，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巨浪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吕细刚，监事会主席，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联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品质部副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亚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QE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小芳，职工代表监事，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今世万佳科技有限公司物料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自主创业；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李婷婷，监事，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东莞市万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日日红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谢炳崇，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长伟，副总经理，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工程部科长；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巨浪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天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吴奇华，财务总监，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金昇家庭用品（深圳）有限公

司财务会计；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主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陈艳菲，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享庆光电（东莞）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工程部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资材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科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8.58	4,777.54	3,64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2.05	1,318.14	32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2.05	1,318.14	323.7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0.65
资产负债率（%）	58.57	72.41	91.12
流动比率（倍）	1.42	1.27	0.99
速动比率（倍）	0.59	0.58	0.5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7.55	7,737.68	4,049.83
净利润（万元）	183.91	94.41	106.82
销售净利率（%）	4.59	1.22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91	94.41	1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7	93.73	10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7	93.73	106.82

毛利率（%）	10.17	11.62	12.59
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8.12	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7.99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4	23.89	24.66
存货周转率（次）	1.89	4.31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7	-1,798.38	85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33	1.7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总股本）；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总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炳崇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艳菲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A 栋 301

邮编：518122

电话：0755- 89999034

传真：0755- 89999777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婉

项目小组成员：丁雯、陈李彬、张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张兴

住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签字律师：刘任庚、李晓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60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层 A-K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1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及其它信息终端显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手机及手机配件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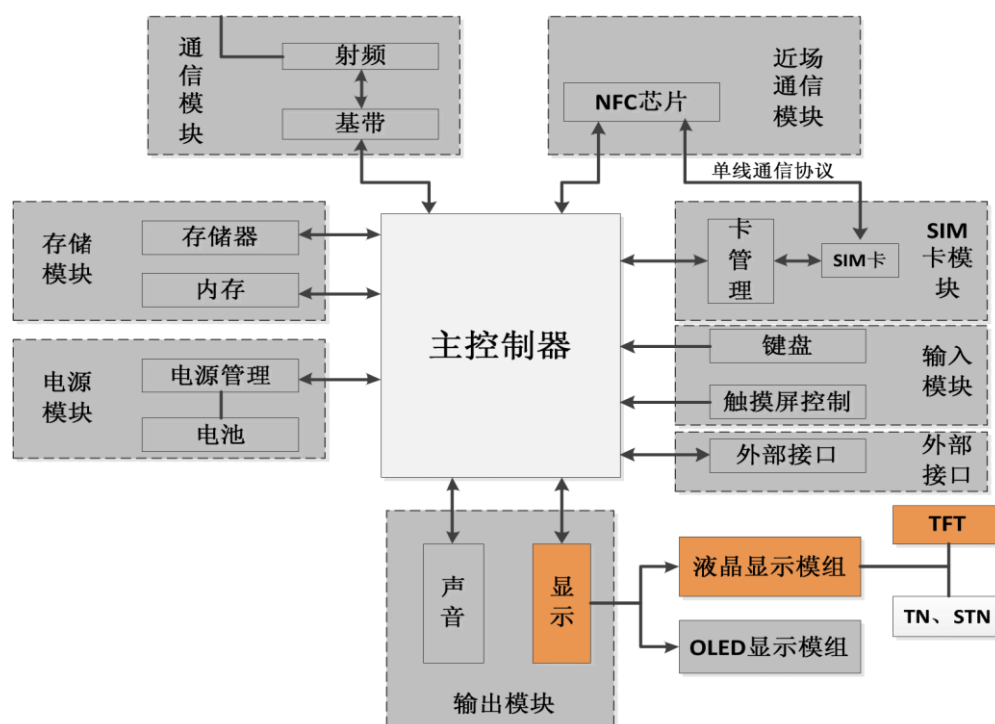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按控制方式不同，液晶显示模组分为被动矩阵式与主动矩阵式两种。被动矩阵式 LCM 在亮度及可视角方面受到较大的限制，反应速度较慢，主要应用于黑白显示产品。主动矩阵式 LCM 目前应用比较广泛，该类液晶显示模组也称 TFT-LCM（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模组），其技术特点是在画面中的每个像素内建立晶体管，可达到亮度更高、色彩更丰富及可视面积更宽广的效果。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的液晶显示模组均为 TFT-LCM 产品。

根据行业惯例，液晶显示屏的显示区域对角线尺寸在 10.4 英寸以上的称为大尺寸，10.4 英寸以下的称为中小尺寸。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用于电脑与电视，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应用领域广泛，品种繁多，且大多数是非标准产品，一般需要针对性地设计与定制化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均为中小尺寸，3.5/4.0 英寸产品随市场变化趋势已于 2016 年停止供应，当前产品具体型号以 4.5FW、5.0QHD/HD/FHD、5.5HD/FHD 为主，以上型号所对应产品规格如下：

分辨率	854*480	960*540	1280*720	1920*108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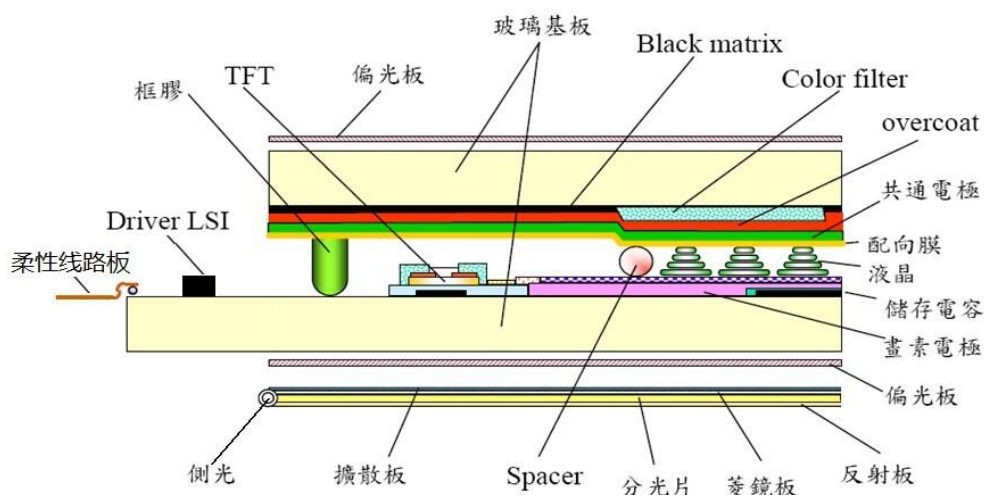
尺寸				
4.5 英寸	4.5FW			
5.0 英寸		5.0QHD	5.0HD	5.0FHD
5.5 英寸			5.5HD	5.5FHD

液晶显示模组属于电子产品输出模块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显示功能，系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核心零部件，一部具备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至少配备一套显示模组。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可以看作袖珍计算机，主要由 CPU、存储器、输入输出设备、外壳和结构件等零部件组成，各零部件主要功能及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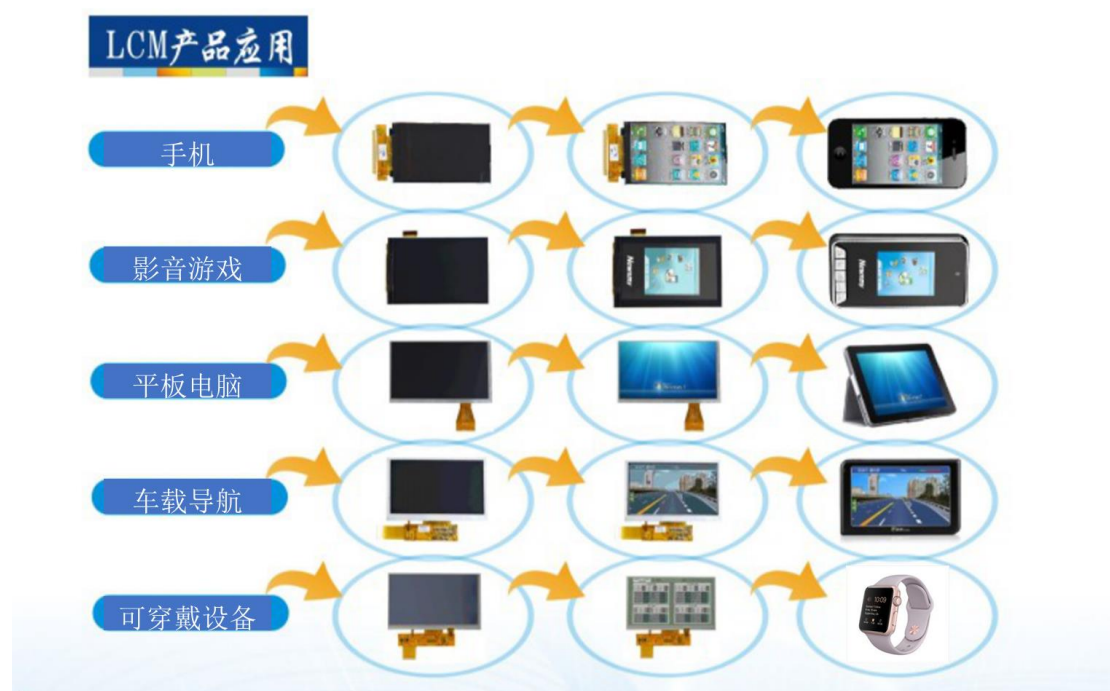
注：橙色标注部分为公司目前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液晶显示模组是指将液晶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在一起而形成的模块化组件，其结构随下游产品应用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液晶显示模组的剖面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公司技术资料整理。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供应于手机或手机配件生产，公司将跟随市场需求变化扩展客户类别，可供选择的液晶显示模组应用范围如下：



在前瞻性技术布局方面，触控一体化显示屏是公司未来三年重点发展的产品，OGS 全贴合、On-Cell 和 In-Cell 是该趋势下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已进入 OLED、OGS 全贴合、On-Cell 和 In-Cell 等高技术含量、高毛利产品的样品研制转量产阶段。为适应产业链纵向技术整合趋势，公司将不断向下游延伸，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集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控屏（LED、OLED）、智能终端等多元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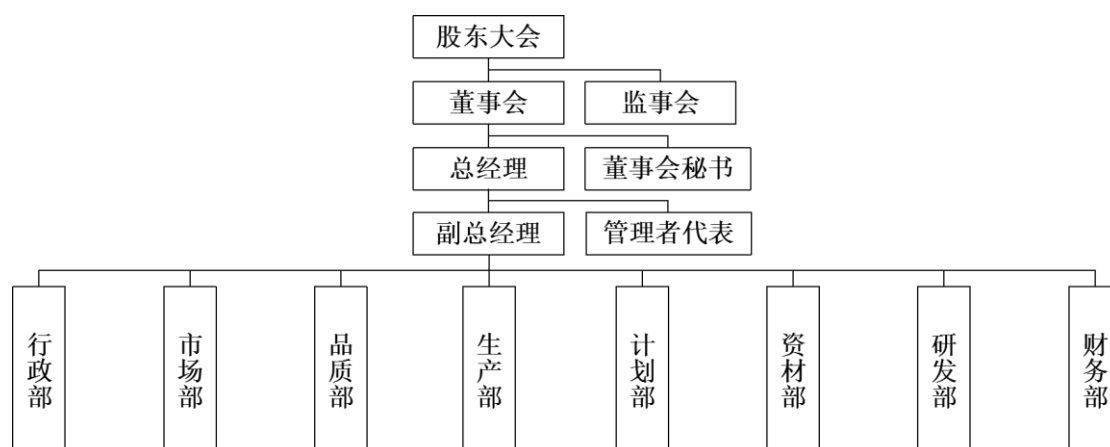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与职责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下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情况下，由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涵盖人事、法务、后勤及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时处理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负责安全卫生事项，做好宿舍、餐厅、厨房、会客室、会议室等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与地方政府机关、各类社会事业团体的交涉与协调。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市场，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把握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

品质部	负责制定液晶显示模组品质管理事宜。负责制定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生产部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计划部	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全面落实实施；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
资材部	采购部：负责汇总、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制订和完善物料定额控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负责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货款支付审查工作，按照计划组织采购，保证物料及时到位；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
	仓储部：负责各类物料的入库登记审查复核工作，全面掌握产品所需外购件库存情况，建立监控报表，确保如期供给；根据物料的性质要求，做好保管防护工作，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应生产所需物资，合理储备减少浪费，每月定期对库存物料进行盘点，加强对物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卡、物三者一致。
研发部	负责公司液晶显示模组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负责液晶显示模组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负责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确定技术方案并进行样品研发；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规划，积极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协会或者行业组织会议。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调度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制作工作，统筹管理销售货款回收、采购付款及付款条件、出纳及银行往来事宜；负责税务申报并接受审计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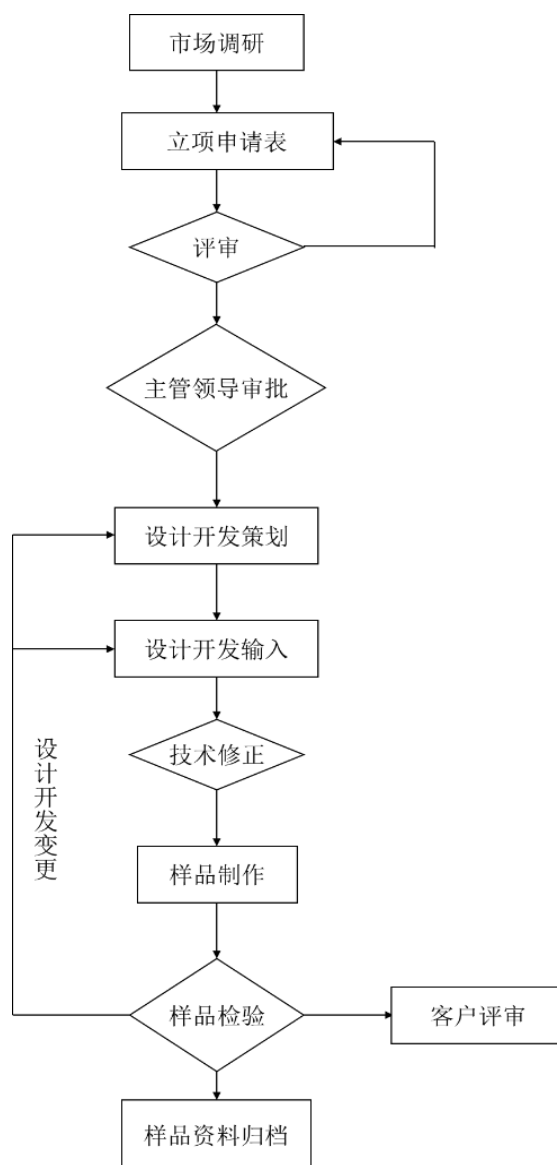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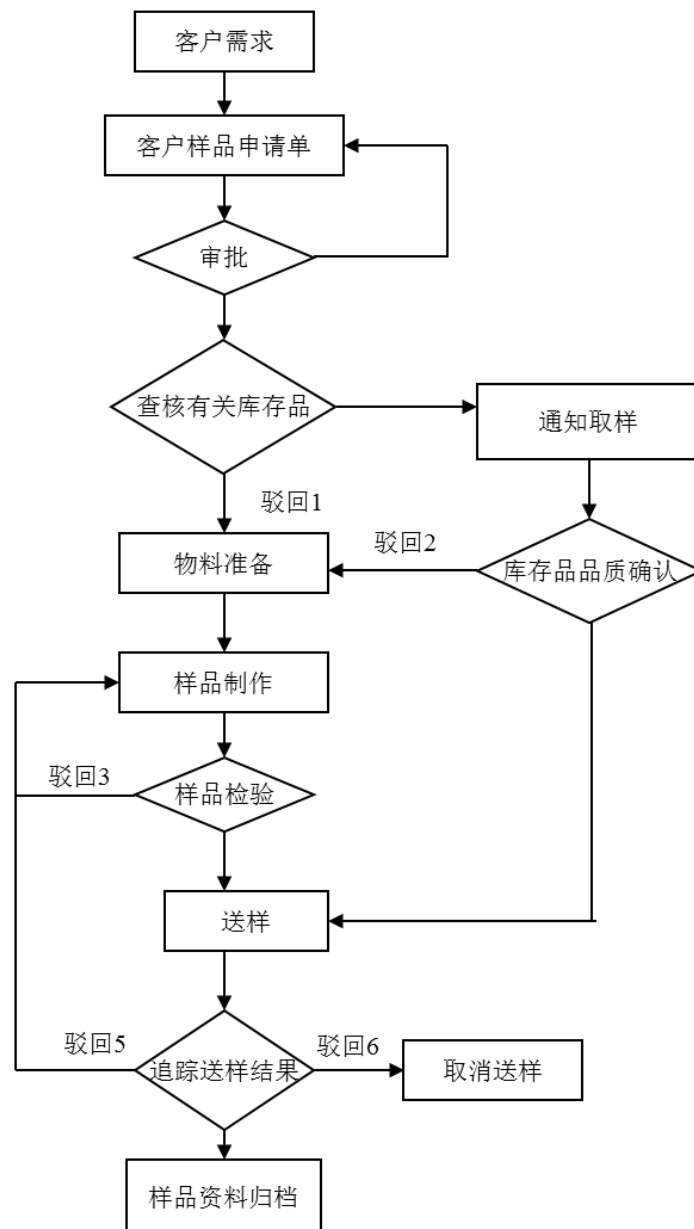
公司设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在销售团队密切配合下，及时获取并评估市场技术动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把握行业技术走势，针对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储备新技术、新工艺；同时研发部根据客户产品的定制要求，完成液晶显示模组样品设计，并交由客户验收。研发部主要任务分为技术工艺研发与客户定

制研发两大类别。

技术工艺研发：研发部对拟研发的新技术进行市场调研并提交《立项申请表》。研发部内部评审《立项申请表》后，交由管理层审批。设计和开发策划阶段由研发部项目经理根据《立项申请表》制定项目进度信息，包括设计开发不同阶段的技术要求及完成时间。在设计开发输入阶段应全面考虑到产品的适用性和设计结构等方面的规划，同时考虑到生产操作和客户使用的要求；设计输入包括产品的外观、电子部分、结构部分、包装设计等，以及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等要求。根据设计输入要求及方案，由项目工程师组织和协调设计人员进行首样制作，必要时可要求生产部人员协助完成首样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对样品进行检测，以确定研发技术是否达到预期目的。项目开发人员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留档作为技术研发资料。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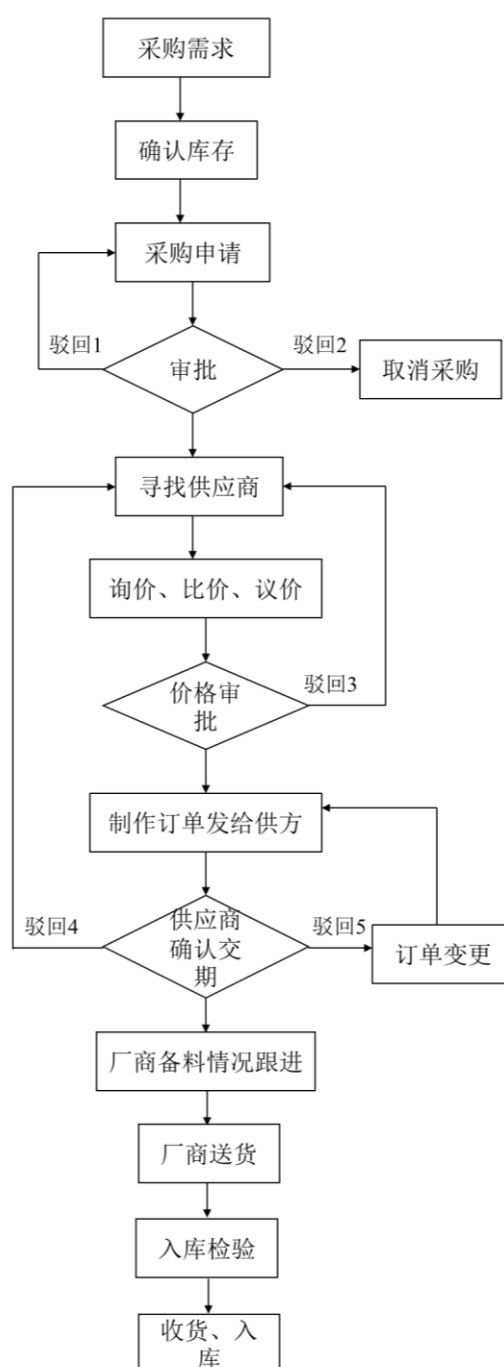
客户定制研发：研发部参与客户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确定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方案，确认液晶面板与驱动 IC 的型号以及背光原、FPC 等其他主要材料规格以及性能，保证库存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研发部根据确认研发方案制作样品，交由品质部审核以及客户验收；研发项目组跟进后续事项进展，与客户密切沟通，根据客户的反馈结果以及品质部的意见对产品设计修改，调整生产工艺以及参数，确保设计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完成样品资料归档并进入量产阶段。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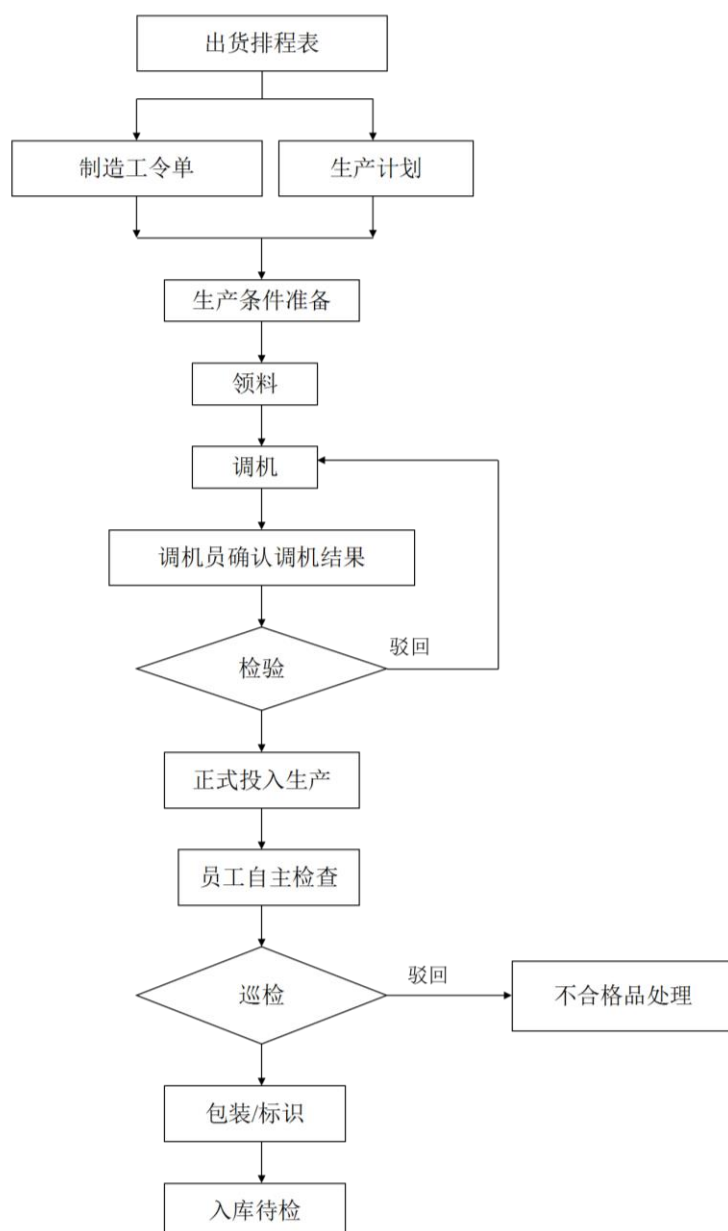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背光源、驱动 IC、FPC 等。库存管理

人员依据物料消耗和库存水平编制采购申请，资材部根据采购申请开立采购审批单，经主管领导或部门长审核批准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部协同品质部、生产部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经总经理批准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批准权限在公司系统中录入采购订单，并负责订单交期的跟踪和反馈。供应商交货时，由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及实物在系统中录入采购入库单，经仓库审核无误后做入库处理，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流程

计划部根据经审批的客户订单编制出货排程表，根据产品交期紧急程度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制造工令单，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仓库审核材料出库单无误后给予发料。技术人员调试生产线试产，并确认该批样品符合客户各项要求后，开始整批订单生产。生产线采取员工自主检查与巡检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完工并经质检通过后，品质部开具产成品入库单，交仓库签收。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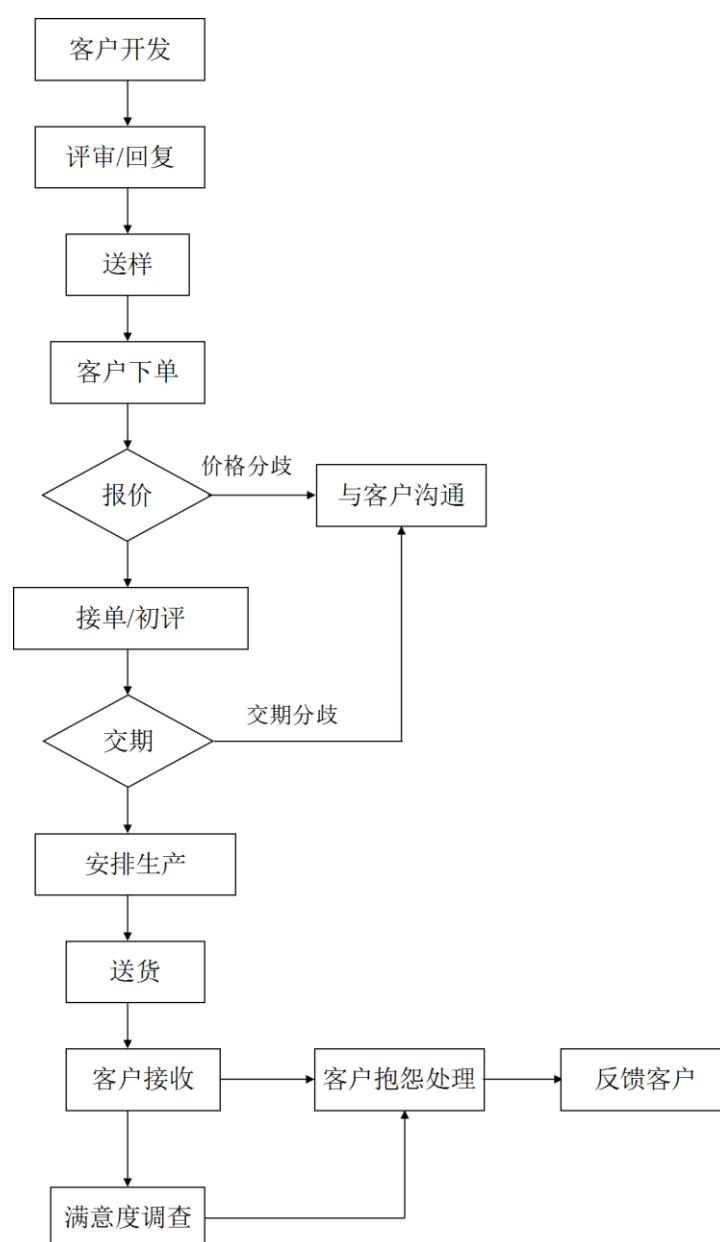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客户拜访是客户开发工作的主要

方式，销售人员根据公司营业目标及规划制定客户拜访计划，建立客户档案。

研发部协同市场部进行客户需求评审，并制作样品送客户检验，客户确认样品符合要求后下单，经主管领导审批，销售人员联络客户进行报价，客户确认报价后分批次下达生产订单。计划部审核订单后确认交期并排期组织生产，品质部对生产完毕、检验合格的产品签发产品入库单，并将产品移交仓库验收入库。销售人员根据交货日期填写发货单，仓库审核发货单，并开具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销售人员需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半穿半反、广视角、低功耗、超薄、超高亮度、极窄边框、双屏 TFT-LCM 技术

评价液晶显示模组技术优劣的参数有厚度、分辨率、可视角度等。针对上述核心性能指标，公司运用半穿半反、广视角、低功耗、超薄、超高亮度、极窄边框、双屏等特色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差异化。

公司最新产品模组厚度仅为 1.30mm，而目前 TFT-LCM 一般厚度大于 2.00mm，超薄产品不仅在设计中要求对元器件空间排布进行非常精密的计算，还往往需要将加工误差控制在 0.01mm 以内，对部分手工工序要求严苛，需要设计较多的夹治具来配合作业。极窄边框产品已成为行业趋势，设计中边框宽度接近为 0 的产品具有极高加工难度，公司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配合精准的调机技术方实现该类技术产品量产。

公司主要产品分辨率可达到 1920×1080、对比度达 10000:1、色饱和度达 80%，产品前、后、左、右 80 度视角范围清晰可见，符合市场主流需求。超高亮度与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精确搭配需要非常严苛的设计调校，精选材料、精密贴合与高技术抛光等多重制程亦是对成本与制造工艺的严峻考验。

2、结构及电子设计技术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 LCM 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能力。通过对材料特性、机器设备特点以及精密光电光学前沿技术的深入掌握，依托先进的电脑辅助设计平台，以及完整的设计与工艺参数数据库，公司可以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适应市场潮流的显示模组。

3、全自动 COG/FOG 技术

行业上普遍采用 COG/FOG 工序和 TAB 工序分开的做法，经过 COG/FOG 工序后再流向人工手动 TAB 工序段，一般需要一台 COG/FOG 设备配三台 TAB 设备，至少需要 4 人。而公司采取 COG/FOG 工序与 TAB 工序全自动连线技术，该技术过程所需员工仅为 1 人，同时 COG/FOG 工序至 TAB 工序的过程不与外部环境接触，既能保证产品质量，又提高了生产效率。该技术采用 PLC 控制技

术与全自动对位系统，实现了两道工序自动衔接，向 TFT 生产封闭化、洁净化以及高效化目标又迈进一步。

全自动 COG/FOG 技术的指标贴片周期达到 4.5 秒/片，贴片精度达到 ± 5 微米。当前的贴片精度与速度需要配以更高标准的传动结构，公司采用越来越多的贴片的传动代替机械结构的丝杠、齿轮传动，并大量运用直线电机、直驱电机构架以及机械手臂，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产能以及 COG/FOG 贴片成功率，同时降低了人工安装、维护和维修成本。

4、自动偏光片贴附技术

偏光片自动贴附技术具有效率高、对位方便、产品良品率高等特点。一方面，该技术比传统的人工贴合更加节省成本，在降低人工劳动强度的同时，也摆脱了对人员熟练度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该技术克服了人工贴合时产生的气泡、褶皱、光晕环、水纹等缺点。

5、ARM 内核 LCM 测试系统

液晶显示模组逐步向大尺寸与高分辨率的方向发展，基于传统单片机的测试系统已不能满足液晶显示模组高分辨率、高速度与高兼容性的要求。使用与智能手机相同的 ARM 内核的 LCM 测试系统，能适应广泛客户的要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该技术采用 3 级流水线和哈佛结构，带独立的指令和数据以及外设总线，使得代码执行速度达到 1.25MIPS/MHz。

6、塑胶支架与金属框体的一体成型技术

随着液晶显示模组朝着轻薄方向逐步发展，而背光模组系影响整个 LCM 模组厚度的主要因素，开发超薄背光模组成为国内外超薄液晶显示的关键技术之一。该技术可将超薄胶框紧密贴合在铁框上，在保证模组强度基础上大大减少了模组厚度。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以下注册商标的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科莱电子	9	正在申请	2016.5.18

2、国际域名证书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授权机构	注册时间
1	kelaisz.com	科莱电子	ICANN	2016.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际域名证书以科莱电子的名义申请并获得授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Q17889ROM	科莱电子	2013.9.17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9.14
2	IECQ 合格证书（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 IECQ QC080000:2012）	IECQ-H NQAGB14.0060	科莱有限	2014.7.28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17.7.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E5304	科莱有限	2014.11.21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7.11.2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29663（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86593601）	科莱有限	2008.6.3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长期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7601635	科莱有限	2008.7.1	龙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权力人已变为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 2 至 5 项，公司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申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204,355.92 元，累计折旧为 2,944,659.88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9,69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40,400.86	2,714,280.12	3,126,120.74	53.53
运输设备	218,222.06	151,657.47	66,564.59	30.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733.00	78,722.29	67,010.71	45.98
合计	6,204,355.92	2,944,659.88	3,259,696.04	52.54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公司租赁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租赁内容	房产证号	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市和天福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B5 栋	标准厂房 4300 m ² 及宿舍 20 间	深房地字第 6000698969 号	60,00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2015.11.1 至 2020.10.31	厂房及员工宿舍

（七）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环保工程，制订污染防治措施。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新建阶段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06]7006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底搬迁，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深坪环批【2016】102 号文件。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少量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不合格原材料及不合格产品。公司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噪声采取必要的降噪防振措施后，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固体废物均采用回收变卖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事项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环保装置日常运转正常，环境影响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说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深坪城建函（2016）1235 号”《关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事宜的说明》，“经研究，你司主要从事 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环保审批监管制度的通知》（深人环规[2014]3 号）的规定，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即不需要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查询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方网站，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71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18	10.53	人数（人） 18 4 20 3 9 117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研发人员 ■ 采购人员 ■ 营销人员 ■ 生产人员
财务人员	4	2.34	
研发人员	20	11.70	
采购人员	3	1.75	
营销人员	9	5.26	
生产人员	117	68.42	
合计	171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务派遣员工。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	1.75	人数（人） 3 22 37 109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中专及高中 ■ 初中及以下
大专	22	12.87	
中专及高中	37	21.64	
初中及以下	109	63.74	
合计	171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102	59.65	人数（人） 12 4 53 102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以上
31—40 岁	53	30.99	
41—50 岁	12	7.02	
51 岁以上	4	2.34	
合计	17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核心技术

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也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向宝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成忠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在职员工 171 名，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已购买社保人数 45 人，未购买社保 126 人，其中 76 人入职未满一个月，因公司规定入职满一个月起缴纳社保而暂未缴纳，50 人已在家乡缴纳新农合保险不愿重复缴纳社保。另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3 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会因为社保缴纳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根据深圳信用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及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未发现任何劳动用工违法违规信息。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6 月 14 日，科莱电子获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16061400083678”《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核查公司已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此证明开具日之前，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0,075,466.64	77,376,835.35	40,498,313.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710,215.38	70,433,624.52	37,198,490.67
其他业务收入	1,365,251.26	6,943,210.83	3,299,822.72
营业成本	36,001,575.52	68,389,394.54	35,399,492.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903,196.32	64,194,844.90	33,433,553.26
其他业务成本	1,098,379.20	4,194,549.64	1,965,939.60

2、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规格型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5 英寸	-	-	19,329,986.29	24.98	18,368,479.84	45.36
4.0 英寸	-	-	14,779,347.02	19.10	4,675,615.58	11.55
4.5 英寸	6,871,941.20	17.15	7,644,291.64	9.88	3,653,050.85	9.02
5.0 英寸	16,490,873.85	41.15	26,784,051.99	34.62	10,501,344.40	25.93
5.5 英寸	15,347,400.33	38.30	1,895,947.58	2.45	-	-
原材料	1,365,251.26	3.41	6,943,210.83	8.97	3,299,822.72	8.15
合计	40,075,466.64	100.00	77,376,835.35	100.00	40,498,313.39	1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如下：

产品代际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5 代基板产品	34,452,091.69	85.97	66,207,607.05	85.57	37,198,490.67	91.85
6 代基板产品	4,258,123.69	10.63	4,226,017.47	5.46	-	-

合计	38,710,215.38	96.59	70,433,624.52	91.03	37,198,490.67	91.85
----	---------------	-------	---------------	-------	---------------	-------

3、营业收入根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根据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38,749,612.90	96.69	63,996,770.36	82.71	28,430,155.26	70.20
华中	-	-	7,954,513.64	10.28	11,863,994.03	29.30
华东	924,858.81	2.31	919,658.13	1.19	189,538.46	0.47
西南	400,994.93	1.00	4,505,893.22	5.82	14,625.64	0.04
合计	40,075,466.64	100.00	77,376,835.35	100.00	40,498,313.3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深圳协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647,543.50	24.07
2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545,503.56	16.33
3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6,095,175.92	15.21
4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5,965,417.50	14.89
5	深圳市宇粹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3,119,014.56	7.78
	合计	31,372,655.04	78.28
2015 年度			
1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15,178,494.93	19.62
2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7,954,513.58	10.28
3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181,715.52	9.28
4	深圳市新业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662,739.74	8.61
5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6,556,094.23	8.47
	合计	43,533,558.00	56.26
2014 年度			
1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11,863,994.09	29.30
2	深圳市创亿四海电子有限公司	4,614,700.86	11.39
3	深圳九龙福科技有限公司	3,453,948.76	8.53
4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2,630,103.83	6.49

5	深圳市欧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99,278.57	6.17
	合计	25,062,026.11	61.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有液晶面板、背光源、驱动 IC、FPC 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0,355.09	液晶面板、模具开发	34.90
2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8,211,286.89	液晶面板	24.90
3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11,900.21	液晶面板、驱动 IC	13.07
4	深圳市天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8,944.98	背光源	5.09
5	深圳市鹏博辉电子有限公司	1,453,016.09	柔性线路板	4.41
	合计	27,165,503.26		82.36
2015 年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94,594.93	液晶面板、驱动 IC	23.03
2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17,316,574.33	液晶面板	22.53
3	东莞市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68,671.09	背光源	5.56
4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24,569.79	背光源	4.33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776,382.13	液晶面板、驱动 IC	3.61
	合计	45,380,792.27		59.06
2014 年				
1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7,396,399.64	液晶面板	17.39
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94,652.69	液晶面板、驱动 IC	17.15
3	深圳市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3,040,669.60	液晶面板、驱动 IC	7.15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73,042.85	液晶面板、驱动 IC	8.16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1,957,996.65	液晶面板、驱动 IC	4.60
	合计	23,162,761.43		54.45

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合并口径统计金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85,884.50	液晶面板、模具开发	29.97
2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4,470.59	液晶面板	4.93

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并非对其产生依赖，液晶面板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可替代选择较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出现纠纷的处理方式，具体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数量以公司收到的客户采购订单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已履行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6年1-5月					
1	框架协议	深圳协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2016.12.31	9,647,543.50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2016.12.31	6,545,503.56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2016.12.31	6,095,175.92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5,965,417.50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宇粹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3,119,014.56	正在履行
2015年					
1	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15,178,494.93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7,954,513.58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7,181,715.52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深圳市新业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6,662,739.74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6,556,094.23	履行完毕
2014年					
1	框架协议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11,863,994.09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深圳市创亿四海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4,614,700.86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深圳九龙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3,453,948.76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2,630,103.83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欧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2,499,278.57	履行完毕

注：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每年自动顺延，2016年框架协议均已签署。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出现纠纷的处理方式，具体采购产品的价格及数量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已履行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6年1-5月					
1	框架协议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9,885,884.50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1,624,470.59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4,311,900.21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深圳市天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至	1,678,944.98	正在履行

	协议		2016.12.31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鹏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6.12.31	1,453,016.09	正在履行
2015年					
1	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17,694,594.93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17,316,574.33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东莞市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4,268,671.09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3,324,569.79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至 2015.12.31	2,776,382.13	履行完毕
2014年					
1	框架协议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7,396,399.64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7,294,652.69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深圳市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3,040,669.60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3,473,042.85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至 2014.12.31	1,957,996.65	履行完毕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

2016年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合同为准，2016年公司对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100.00万以上的采购订单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订单编号	合同日期	已履行金额 (单位：元)	履行情况
2016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KLP0-20151208-01	2015.12.8	3,981,563.52	已履行
		KLP0-20160115-01	2016.1.16	3,978,742.79	已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液晶显示行业，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液晶显示模组提供商，集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严格、高效的质量体系为依托，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及给定的参数指标设计液晶模组并进行量产，向

行业内知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自行进行生产与检测，采取直销销售模式，向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各种规格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客户产品主要以海外市场为最终消费市场。

公司所生产的液晶显示模组具有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等特点，与客户及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环境等方面建立起了系统化的 7S 管理体系，并获得多项国际认证体系认证，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 QC080000:20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等资格证书。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的特点。商业模式的主要特色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力”，同时，通过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研发模式

公司科研团队以非专利技术研发为主，自建专业化的研发、测试基地，拥有健全的研发设施，各类研发、生产、测试设备装备齐全。公司对系统流程、生产技术、工序工艺、项目规划和内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多层次技术创新。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充分利用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直接促进了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提升。

研发部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平而透明的研发激励制度，以激励技术人员钻研液晶显示模组所处行业的理论和应用技术，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根据公司对研发部的考核制度，公司对研发项目考核指标予以量化。考核指标涉及公司提高研发效率以及研发产品效果，不仅包括研发产品的出样率与确认率，还包括工程投诉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并被赋予相应的加权系数。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液晶面板、背光源、驱动 IC、FPC 等。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行分类管理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分为标准品原材料和非标准品原材料，其中标准品原材料主要有液晶面板以及驱动 IC，非标准品主要有背光源以及

FPC。公司对用量较大的标准品原材料（如液晶面板）采取大批量采购模式，根据价格预测、生产预测等多种因素决定采购批次与批量。公司对非标准产品采取订单式采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初次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种生产物料不得少于 2 家备选供应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发展较快，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渐趋稳定。这种良好的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确保重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可靠。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驱动 IC 主要供应商均源自境外，国内代理商均为供应链公司，公司通过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液晶面板、背光源、FPC 等原材料则由境内供应商供货，公司自主完成采购。

（三）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产品主要为批量式生产。由于公司产品更新快且需求量大，及时交货较为重要。为确保及时交货，公司各部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密切协作：营销中心与客户初步协商具体订单；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样品；在客户正式下单后，公司计划采购部迅速根据订单核算原材料需求量并进行采购；物料备齐后，制造中心以及品质管理部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公司生产周期短，从领料到生产出产品的时间在一天之内。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类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参照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 QC080000:2012）及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进行消防安全演习。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高及日

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生产安全制度》	保障公司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控制
2	《生产区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区的安全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3	《设备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设备经常处于最佳状态，降低消耗和成本，以实现持续生产
4	《电气及变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防止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事故
5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保障检测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真实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员工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体系，增强消防意识，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7	《卫生管理制度》	保障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卫生安全

2016年6月17日，科莱电子获得了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坪山新区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经核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重大工伤事故记录。

3、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除严格遵守行业标准与公司产品质量手册标准外，主要考虑客户的定制要求。公司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电子零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 QC080000:2012）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行业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要求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2016年5月19日，科莱电子获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 1027号”《复函》，经核查，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销售模式

由于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加工为非标准化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与生产需要公司与客户密切配合，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直销的销售模式。“订单式”直销销售模式下，客户开发主要通过市场开拓和老客户推荐介绍

相结合，营销人员在拜访客户过程中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客户确认试产样品满足要求后，按计划多批次直接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交付客户。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程度等要素，公司给予各个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对常规客户要求先款后货，公司预收 20% 合同款后安排生产，要求客户在发货前结清尾款，给予大客户信用期须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并根据信用期限跟进催收账款。

公司的其他业务内容为原材料销售。公司对液晶面板采取大批量采购模式，该原材料存货价值较大，对其价格波动进行持续监督管理。公司一般在液晶面板价格周期低谷集中采购，对满足生产需求之外的液晶面板对外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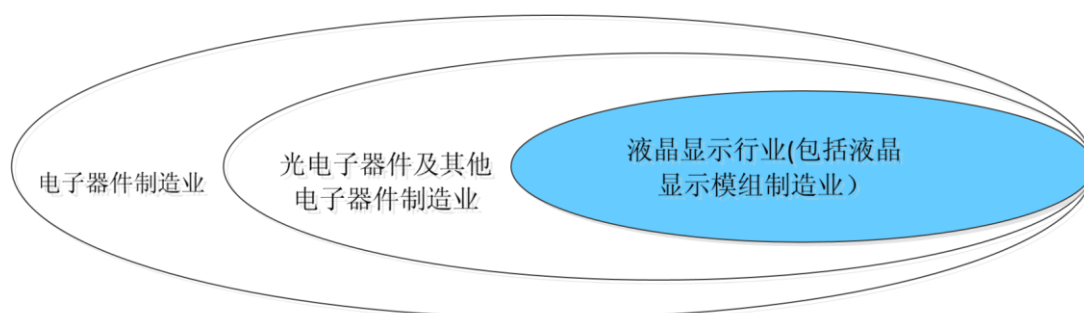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大类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信息行业下的新型显示器件子行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液晶显示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同企业性质的市场主体之间形成了公平有序的自由竞争态势，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液晶显示行业并无专门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其实行一般化监管。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等。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液晶显示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液晶显示分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本行业的生产、研发、市场销售、质量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分析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部门及本分会会员单位报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建议；对涉及本行业发展的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并提出建议，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本行业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行业内及行业间的学术、产业、商务等交流活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配套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主要行业政策

国家并未对液晶显示行业出台特定的行业法律法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规定，液晶显示行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多项涉及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新材料的产业政策均与液晶显示行业有密切关系，为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营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目前对液晶显示行业有直接影响且依然生效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和法律名称	具体内容
2005 年 1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将“新型显示器件、中高分辨率彩色显像管/显示管及玻壳制造及技术开发”列为鼓励类目录。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	支持光电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以提高我国光电科学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2006 年 8 月	工信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十一）显示技术：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重点技术：液晶显示技术、等离子显示技术、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投影显示技术、高清晰 CRT、TDEL、大尺寸 FED、激光等显示技术”。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新型平板显示）列为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011 年 3 月公布、2013 年 2 月修正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制造；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一、信息类……12、新型显示器件 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TFT-LCD、PDP、OLED 显示、场致发光显示（FED）、激光显示、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 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LED 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TFT-LCD）光掩膜用大尺寸掩模板、TFT-LCD 用靶材，等离子显示器（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用材料，高亮度 LED 外延片及芯片及封装技术。”
2011 年 10 月	工信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列入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
2012 年 4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给予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提到下一阶段国家政策扶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作为 20 个重大工程之一。

2012 年 8 月	科技部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2014 年 4 月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2014 年 11 月	工信部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的十大领域中包含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以 LC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之一。

(2) 主要行业标准、认证

液晶显示行业暂无国内统一的行业标准,多采用国外通用的一些认证和管理体制,主要如下:

RoHS 认证: 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 RoHS,使用或含有重金属以及多溴二苯醚 PBDE、多溴联苯 PBB 等阻燃剂的电气电子产品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

IEC/EN 62471 认证: IEC/EN 62471 的目的是为了评估与不同灯和灯系统相关的光辐射危害,并全面取代 IEC/EN60825 标准中关于 LED 产品能量等级的要求,增加了光生物方面的要求,包括辐射强度、辐射亮度等,并根据测试数据对产品进行危害分级,包括豁免级、低危害、中等危害、高危害级别。其中欧盟部分的标准 EN62471: 2008 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CE 认证: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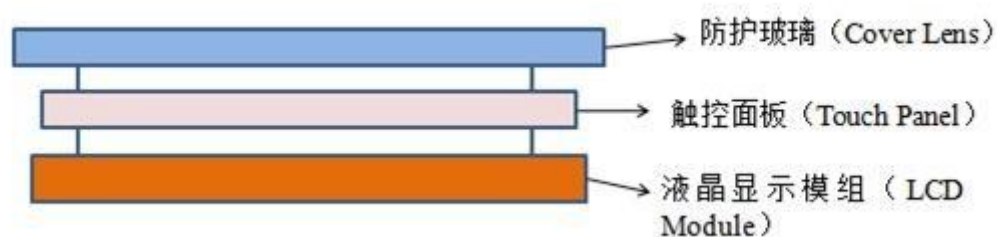
UL 认证：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UL 安全试验所提供的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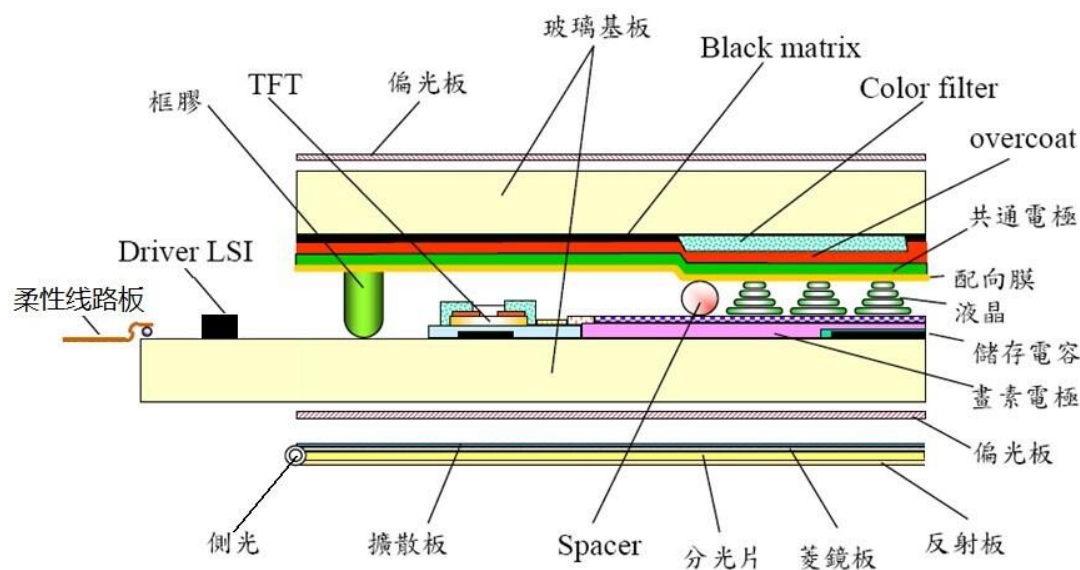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在消费者中的普及，液晶触摸显示屏产业迅速崛起，显示屏技术不断革新。目前主流的液晶触摸显示屏之结构组成可分为防护玻璃（Cover Lens）、触控面板（TP，Touch Panel）及液晶显示模组（LCM）三大模块。

液晶触摸显示屏结构如下图所示：



LCM，即液晶显示模组，是一种将液晶面板结合驱动 IC、柔性电路板（FPC）或 PCB、背光源模组及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液晶显示模组的剖面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公司技术资料整理。

2、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为液晶显示行业的液晶显示模组环节，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液晶面板、背光源、偏光片、FPC、驱动 IC 等材料的生产和供应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由消费电子、仪器仪表等生产企业构成。

产业链上游的液晶面板等原材料的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液晶面板、背光源、偏光片、FPC、驱动 IC 等原材料企业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液晶显示企业一般与上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目前，液晶面板等液晶显示原材料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居中并趋于下降趋势。

产业链下游为手机、数码产品、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下游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的要求较高，要求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能适应市场变化；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选定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轻易更换。下游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本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四）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

1、行业现状

液晶技术发明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中后期开始商品化。1986 年，美国 RCA 公司发布第一款以液晶为材料的手表，从此液晶技术正式迈入商业化及实用化道路。

20 世纪中期日本兴起大规模集成电路与液晶相结合，以“个人电子化”市场为导向，开发了一系列商品化产品，液晶显示屏产业开始兴盛。1973 年精工爱普生发布第一款以 TN-LCD 技术制造的电子表，同年，日本夏普开发出以 TN-LCD 技术制成的 EL-805 电子计算机，成为世界上最早量产液晶显示屏电子计算机的厂商。

20 世纪 70 年代的液晶显示屏是 2 英寸以下的小尺寸时代，主要应用于各种仪表显示产品，仅能显示简单的符号与数字。80 年代后，液晶显示屏的功能与尺寸随着需求而提升，从 TN-LCD 开始发展到 STN-LCD，进而到目前主流的彩色效果 TFT-LCD，面板尺寸逐渐发展到 8 英寸为主，再到 10.4 英寸以下的中小尺寸，产品应用扩展到掌中宝、电子词典、掌上游戏机等，该时期被称为液晶显示屏的中小尺寸时代。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液晶显示屏产业正式跨入大尺寸时代。90 年代至今，液晶显示行业逐渐向高分辨率、高色彩还原、节能环保等技术精密化方向发展，依旧保持着较高的技术迭代频率，液晶电视、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投影仪等产品皆采用日益精密的液晶显示屏做显示元件。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韩国企业的加入和 2000 年后中国台湾企业的加入，全球液晶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目前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最具有代表性，出现了索尼、JDI、三星、LG、友达光电、群创光电、华星光电等世界液晶屏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的液晶显示屏产业呈现一个金字塔形的产业结构，日本和韩国占据了液晶显示屏上游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大型液晶显示屏面板及新型面板上占据绝对优势，台湾在中小面板上占有优势，同时努力向上游材料和大型面板生产上发展。2008 年之后，国际液晶显示行业向我国大陆地区的产业转移趋势日益加强，需要较多人工的面板后段工序渐渐转移到我国大陆地区，在承接

产能转移的同时，我国液晶显示行业逐渐加紧技术引进与自我积累，逐渐在液晶显示行业拥有了一定话语权。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液晶显示屏产业相互竞争而各具特色：

（1）日本

日本作为全球液晶显示器产业化的先行者，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处于全球的前端。日本是唯一具备完整液晶显示屏产业链的国家，日本在发展的早期推动了液晶显示器生产设备的发展，设备专利技术目前还垄断在日本少数厂商手中。由于日本的厂商各自为政，芯片等产品的通用性较差，研发成本高，再加上近年来日本本土制造成本的增加，行业竞争力下降，TN/STN 产品的产量不断减少，仅保留部分液晶显示器原材料的制造。日本在新型液晶面板的生产上仍具有优势，但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竞争力，日本企业逐步将生产线向韩国、台湾，继而向中国大陆转移。

（2）韩国

韩国政府非常重视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投入巨大，产品向中高端迈进。全球液晶面板的生产重心已经由日本逐渐向韩国、台湾转移，但相较于日本所拥有的完整产业链，韩国和台湾供应链缺少关键原材料的上游环节。为应对这一问题，韩国重点引进了一些关键原材料的本地化项目，产业链日渐完备，且品质与日本厂商的差距也逐渐缩小。韩国在材料方面的进步非常显著，利用价格优势逐渐取代大部分日本原材料供应。近年来，面对制造成本上升、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问题，韩国的主要液晶企业如三星、LG 等公司都在中国设立液晶面板生产工厂，通过产业转移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3）中国台湾

台湾属于液晶显示技术较强与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为应对韩国液晶行业快速发展的压力，台湾企业积极与日本关键材料及组件厂商合作，借助日本厂商的研发实力共同生存、发展。台湾结合日本资源深化液晶显示产业结构，此外，欧美的原材料供货商，如康宁、默克也在台湾设厂，台湾通过集合全球的力量来弥补研发实力的不足，以应对未来的竞争。目前以友达光电、奇美电子、华映科技、胜华科技等为代表的台湾企业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的位置。

（4）中国大陆

由于液晶显示行业属于高资本、高技术、高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中后端组

装人力成本较高，日本、韩国的企业开始将后段工厂设在中国大陆以降低成本。中国沿海地区同时也是液晶下游客户的聚集区，中国大陆市场的未来潜力更促使触控面板、液晶显示模组等后段产业的蓬勃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将普通规格液晶产品大规模产业化，具有成本优势，已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基地。而高科技液晶面板的生产，大陆企业也在加快与技术先进国家及地区的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我国液晶技术的发展。中国大陆也逐渐出现了一批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较为先进的生产企业，华星光电、深天马等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已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2、行业发展趋势

液晶显示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日新月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不断推陈出新的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与功能需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趋势。当前液晶显示行业具有如下发展趋势：

（1）应用场景不断深化

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人类跨入信息时代，每天海量信息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屏进入我们的视野。随着技术的发展和 4G 时代的到来，智能化、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显示屏作为人机交互的一个重要界面，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作用越发凸显。未来的世界将是一个触控和遥控的世界，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成熟和进一步发展，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宽，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等一切人机交互终端。

（2）工艺融合推进功能创新

全贴合工艺是指以水胶或光学胶将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以无缝方式完全黏贴在一起。相较于传统的框贴工艺，全贴合工艺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显示屏性能与功能的不断提升：第一，全贴合工艺能够提供更好的显示效果，在日光下显示的清晰度更高；第二，紧密结合让产品强度有所提升，有效降低面板噪声对触控讯号所造成的干扰；第三，全贴合屏有更薄的机身，使得传统液晶屏厂商能够更有效应对轻薄化的市场趋势；第四，全贴合工艺产品能够有效简化终端产品装配，下游整机的装配可以直接采取卡扣或者锁螺丝的方式固定，降低组装成本；第五，全贴合工艺能够使得屏幕隔绝灰尘和水汽，因此边框不用考

虑贴合宽度和双面粘贴合强度，有助于实现窄边框设计。

（3）纵向产业整合趋势增强

全贴合工艺是由行业领先企业在应对下游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和定义的工艺制程，其对传统液晶屏厂商更好的参与未来触摸屏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利的工艺技术支持。全贴合厂商涵盖了触控面板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串联了产业链中的上游和下游，有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全贴合厂商直接面对下游终端客户，能更好地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全产业链生产方案，由于其集成了上下游厂商的优势，减少了中间环节的沟通成本和效率损耗，竞争力比单一零部件生产厂商更强。液晶显示行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各类厂商正在寻求产业整合机遇，完成新的市场布局以应对日益挑剔的客户。

3、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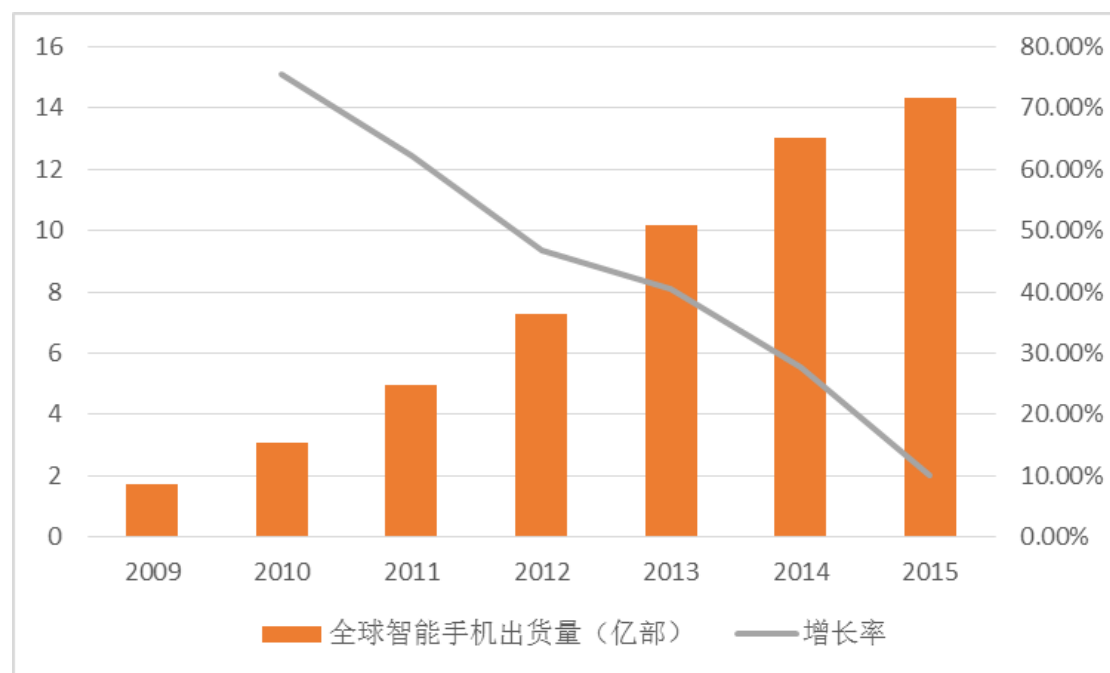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取决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为液晶显示行业带来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系统、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市场的发展也为液晶显示行业提供强大的市场推动力。

（1）手机行业

1) 全球手机市场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减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开始复苏，在智能手机和触摸屏手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全球手机的出货量迅速上升，IDC 统计数据显示 2014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13.02 亿部、14.33 亿部，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普及，全球手机销量持续增长。

2009-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IDC

纵观手机多年的发展历程，从厚重的大哥大到超薄手机，从简单的移动通话工具到综合多媒体信息终端，手机在外观和功能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计算机、多媒体、信息采集、传输等各项技术的发展，智能化已成为手机的主要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操作系统、可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集无线互联网应用、智能操作、卫星导航、数码摄像、影音娱乐等各种技术为一体的智能手机正迅速取代传统的功能手机，成为现代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 亿部，首次突破 10 亿部，这意味着全世界每 7 个人中就有 1 人在当年购买智能手机。受智能手机价格下降和 3G/4G 网络发展的影响，智能手机全球销售量已经超过功能手机，显示屏对智能手机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和维修备货等因素的影响，显示屏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 1:1。由于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手机显示屏尺寸均在快速增长，智能手机所需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出货量也将不断增加。

2) 新兴市场的需求情况

根据 IDC 和 Gartner 的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的增长动力将来自于中国以外的新兴市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手机渗透率较低的市场。

过去几年，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增长迅速，2015 年全年出货 1.04 亿台，同

比增长 28.8%，占全球出货量比例的 7.3%。印度目前有超过 8 成的手机用户仍使用功能型手机，低阶入门款智能手机将加速印度功能型手机用户换购智能手机。Gfk 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报告称，过去 12 个月，东南亚市场智能手机销售已经突破 164 亿美元。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越南和缅甸在内的东南亚 7 国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1.2 亿部，销量与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44%和 24%。中国品牌手机继续渗透东南亚，该市场有超过 345 个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在印尼、马来西亚和越南，中国品牌智能手机市场份额超过 10%。

Informa Telecoms&Media 在 2012 年预测，未来 5 年非洲国家手机用户增幅最为明显的国家将集中在中东非地区，非洲国家到 2015 年手机上网用户将达 2.65 亿，占全球手机上网用户的逾三分之一。IDC 发布的中东和非洲地区手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显示，2014 年第二季度该地区手机市场整体销量同比增长了近 27%，至 6,400 万部，智能机已占据该地区 2014 年二季度销量的 40%，同比增长 13%。

（2）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便携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平板电脑集移动信息获取、移动通信和移动娱乐为一体，其轻巧便携、操作快速流畅、电池续航时间长的特点，使人们在紧张、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中，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可享受信息获取、沟通交流、游戏娱乐等带来的放松，极大缓解人们的生活压力，提高生活品质。娱乐功能是平板电脑用户的主要应用，用户主要在工作闲暇、家中、交通途中、旅游外出等时间或地点使用，因此，平板电脑弥补了笔记本电脑在便携性、娱乐功能、电池续航能力等方面的不足，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0 年起，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17 亿台，较 2012 年的 1.44 亿台增长 50%以上。随着 2013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已达到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水平，后期逐渐转入平稳出货期，2014 年、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92 亿、1.69 亿台，销量同比略有下滑。平板电脑市场在整体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仍不乏亮点。2015 年，以配备官方键盘为标志的大尺寸二合一平板电脑正迅速兴起，全球消费电子顶尖品牌、微软、戴尔、惠普、三星等厂商陆续推出了二合一平板电脑

产品，二合一平板电脑综合了传统 PC 和平板电脑的优点，具有轻薄、便携、待机时间长等优势，能够满足人们日常办公和娱乐需求，市场普遍预计，二合一平板电脑将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亮点和下一个增长点，逐步挤占、甚至替代传统笔记本电脑，据 IDC 预计，2016 年二合一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涨幅有望超过 70%。另外，为避免与大屏手机的同质化竞争，平板电脑厂商的设计可能将趋于大尺寸化，并且比以往更加重视平板电脑在商业、教育、信息化办公领域的应用，加大软硬件资源在上述领域的支持力度。因此，平板电脑未来的市场变量，是相关厂商能否创新和丰富产品功能，创造消费者新的需求，刺激潜在购买者的消费意愿。

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贴合损耗、维修备用等因素，显示屏与平板电脑出货量的数量比例大于 1: 1。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平板显示器件产品的需求，平板显示器件出货量将随着平板电脑市场容量的增长持续提高。

（3）笔记本电脑

在全球经济低迷和平板电脑蚕食市场份额的双重打击下，笔记本电脑市场持续下滑。TrendForce 统计数据显示 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同比下滑 6.3%。在出货量持续下滑和轻薄化需求的推动下，传统笔记本电脑市场将升级转型，通过推出以超级本为代表的触屏笔记本电脑产品来挽回颓势。笔记本电脑产业链内各家厂商强强联手，微软进一步优化操作系统，英特尔推出新处理器与新平台，各家笔记本电脑厂商也纷纷推出触屏笔记本电脑新品，为触屏笔记本电脑放量提供基础。IHS 数据显示，触屏笔记本电脑将受惠各项零部件如固态硬盘、面板与外壳成本的下降，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2016 年有望进一步提升至 25%。笔记本电脑市场有望通过触屏笔记本电脑扭转颓势，重回增长通道。

（4）车载显示系统

目前，汽车的车载显示系统都还是以实体按钮式的传统结构为主，少量汽车的高配版出现了触摸屏，但是触控功能较弱，基本是处于配合使用状态，大部分功能还是通过实体按钮来实现。Tesla 汽车公司推出的 Tesla Model S 车载显示系统采用 17 英寸全触屏操作具有颠覆性，开启了车载显示系统的新纪元，可满足当前用户倾向于简单操作的思维方式。Tesla 电动车的热销带动的汽车电子产品新需求将成为液晶显示行业新的增长点。

（5）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最有前景的消费电子产品之一，2015 年全年出货量近 7810 万台，目前主要由智能手表和手环构成。2015 年，各厂商推出的产品大部分为仅具备基本功能的低价产品，智能手表占比偏低。IDC 预计，未来 3-5 年，可穿戴设备将以智能手表为主，目前部分智能手表已经实现了通过手机或无线网络实现收发邮件、聊天、通话、统计运动情况等功能，市面上的主要产品包括三星 Gear S2、摩托罗拉 Moto 360 等等，但这些功能仍无法引起足够的消费需求，因此，可穿戴设备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厂商能否研发出更具吸引力的创新产品，例如具备通话、移动支付、健康或保健功能的智能手表，一旦出现革命性的改进或创新，可穿戴设备有可能像智能手机一样普及。

（五）行业特点及行业风险

1、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销量减少。

智能手机销量和渗透率不断提高，带动手机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不断增长；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促进液晶显示模组市场需求的扩大。随着触控技术的发展及其向更多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渗透，将进一步促进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以上因素为液晶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液晶显示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等亚太地区，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对液晶显示行业设计研发环节仍保持较强控制力，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则集中在中国大陆，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川渝地区都出现了显著的产业聚集现象，区域性产业聚集现象给产业链上

下游企业分工合作提供了极大便利，行业内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最终消费电子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3）季节性

液晶显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MP3/MP4 等消费电子产品。上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 3 月至 8 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 月至次年 2 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缺少国家标准和权威检测机构，市场竞争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次充好、低价竞争状况，扰乱了液晶显示行业市场经济规律，成为制约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虽然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多，但是多数企业规模不大，技术与工艺研究投入尚且积累不足，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价格竞争往往成为国内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

（2）技术进步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电子产品，基本存在产品研发周期短、技术发展快、新应用新需求成长突然、更新换代周期短的特点。手机行业在屏幕分辨率的提升、屏幕尺寸的增加以及显示模组的技术升级等方面，技术进步尤为显著。液晶显示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与硬件和软件的先进性紧密相关。下游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相应要求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技术进步的优胜劣汰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风险。如果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具有“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人员流动频繁，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需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做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激励工作，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4）利润空间压缩风险

受行业下游电子产品和通讯终端等市场价格走低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的利润空间不断受到压缩。随着行业技术的升级、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产品更加多元导致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中低价位的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普通规格液晶显示模组的平均价格将会随之出现一定下行趋势，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压力不断增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试产等问题可能对行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5）关键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背光源、偏光片、FPC、驱动IC等，辅料主要为光刻胶、化学溶剂、定向剂、环氧树脂、银点料等。由于国内企业生产的材料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高档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技术要求，液晶显示模组的部分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仍依赖向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进口。日本供应商曾因自然灾害影响出现供货中断现象，造成该时期内大陆液晶显示行业产能严重不足，此后业内企业日益重视供应商风险分散。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液晶显示模组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也有望继续成为扶持对象。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类优先发展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重点振兴产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部分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为了落实电子信息产业的振兴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改善投融资环境，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创新型企业”，并且“国家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因此，该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

（2）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繁荣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复苏以及液晶显示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和我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市场的空前繁荣，极大地带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IDC 统计数据显示 2014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13.02 亿部、14.33 亿部，Wind 资讯数据显示 2014 年、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92 亿、1.69 亿台。同时，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汽车电子、虚拟现实等新兴应用产品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液晶显示行业与下游行业密不可分，随着全贴合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和深入，液晶显示行业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下游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为液晶显示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3）产业集群效应推动产业升级

早期，电子制造业转移到中国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低成本劳动力和低成本土地，中国电子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简单的加工组装环节，处于整个产业链的附加

值最低的环节。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电子产业链正在从附加值低的组装制造领域向具备高附加值的核心零部件领域渗透，以及向下游品牌领域拓展，中国电子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在不断增强，原因在于：一是培育大量高等院校毕业生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因素；二是行业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产业转移带来的供应链本地化需求，以及各大品牌厂商从供应安全和降低成本的角度需要寻求新的供应商。目前，主要的电子产品如手机、PC、电视等大部分都在中国制造，中国电子产业链逐步成熟，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在这种背景下，产业转移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对产业升级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供应链本地化的需求催生了中国电子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的渗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链关键环节受制于国外

近年来全球平板显示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产业还没有形成十分完整的产业链，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有很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如玻璃基板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公司垄断，偏光片市场被日东电工、LG和住友化学垄断。现阶段，我国中高端产品和材料仍需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在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受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的良好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有信利国际、欧菲光、深天马、宇顺电子等，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3）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由于技术不断进步，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终端电子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下游电子品牌为了保证一定的利润率，不断压低上游液晶显示模组的售价。因此，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仅需要提升

生产水平和产品的良率，而且要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同时，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及时、有效地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状况

液晶显示行业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强调工艺精度，属于资金、技术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各组件的加工需要与客户充分沟通、共同设计研发，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

近年来液晶显示产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一方面一些有实力的上游液晶面板企业通过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自身经济实力向下游模组生产渗透；另一方面，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向触控显示一体化生产方式转型，同时向上游实施产业链纵向整合，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目前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既有资本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如宇顺电子（002289.SZ）、合力泰（002217.SZ），也有较多和科莱电子同等体量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如易快来（834948.OC）、骏成科技（837167.OC）、川马股份（835835.OC）、志凌伟业（834148.OC）。但从产业链布局、技术、工艺水平上来看，这些企业也有一定差异。

名称	简介
宇顺电子（002289.SZ）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宇顺电子）主营业务为黑白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盖板玻璃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产品为 TN/STN 面板及模组、中小尺寸 TFT 模组，为及时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自 2009 年 9 月上市以来，公司在巩固原有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的同时，逐步向触摸屏、盖板玻璃等新兴平板显示器件延伸。宇顺电子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家用电器、车载产品、导航仪、3D 眼镜、仪器仪表、电子消费品等领域。2013 年，宇顺电子对 LCM 专业生产厂商雅士科技进行收购，有助于迅速扩大 LCM 生产产能，提高盈利能力。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0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 2.50 亿元，触摸屏收入 22.44 亿元。

合力泰（002217.SZ）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成立。其电子触控显示产品主要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等。合力泰长期专注于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电阻式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以及配套的 FPC、盖板玻璃、背光源等产品。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3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 6.65 亿元，触摸屏收入 9.18 亿元，全贴合产品收入 4.51 亿元。
易快来（834948.OC）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生、研发和销售以及液晶显示片贸易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片。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 2.34 亿元，液晶显示片收入 0.17 亿元。
骏成科技（837167.OC）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液晶显示器（LCD）产品和液晶显示模块产品（LCM）。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动车、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信电子、理疗器械等领域。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收入 0.68 亿元，液晶显示屏收入 1.09 亿元。
川马股份（835835.OC）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液晶显示模组（LCM）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为 5.0 英寸以上 QHD、HD、FHD 等高分辨率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MP3、MP4、平板电脑、车载导航、游戏机、智能家居、智能家电设备等。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80,235.50 元。
志凌伟业（834148.OC）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触摸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触摸屏，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29,788.49 元。

注：资料来源于巨潮资讯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协同开发并快速响应订单优势、供应链资源优势、产品品质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多重竞争优势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效率、成本与品质”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提高及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科莱电子产品品质突出的优势，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科莱电子的盈利能力。

（1）协同开发并快速响应订单优势

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且液晶显示模组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消

费电子行业厂商对于产品交货期的要求很高，能否满足大规模订单并保证及时交货是其选择供应商重要的考核指标。科莱电子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共同研发、打样，针对新产品的要求，主动投入研发资源，克服技术障碍，开发设计满足客户新产品要求的设备及工艺，提高客户新产品相应部件的品质及性能。科莱电子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可提高客户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增强与客户的共赢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科莱电子形成了符合自身经验和行业特点的生产流程以及内外部协调配合方案，针对客户的需求，可以更灵活、系统地协调和组织生产，实现快速响应，满足下游终端产品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的快速、大量供货要求。此外，科莱电子拥有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和资源，即便在产品需求旺季也能保证战略性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客户订单的有效执行。

（2）供应链资源优势

科莱电子是业内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科莱电子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原材料如液晶面板、驱动IC等，高端产品供应来源相对集中于日本、台湾的大型生产厂商。科莱电子与上游各大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各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客户订单的及时生产和交货，避免在产品销售旺季时出现原料短缺的情形。

（3）产品品质管理优势

科莱电子的下游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尤其是品牌厂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品质管理与提升能力。

自成立以来，科莱电子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经验，已通过ISO14001和ISO9001认证体系。在研发检测、采购、生产各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科莱电子长期以来为国内知名电子行业厂商提供产品，其对科莱电子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与评审，以及相互之间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

理方式交流，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4）客户资源优势

手机市场等消费电子市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终端市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且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件，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厂商对于产品交货期的要求较高，能否满足大规模订单并保证及时交货是其选择供应商时重要的考核指标。主要智能手机厂商为保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及时性，建立稳定合格手机组件的供应链，通常都对供应商建立了严格考核体系和准入制度，在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均提出详细要求。认证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会比较稳定，客户一般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

科莱电子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共同研发、打样，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可实现快速响应，满足下游终端产品制造行业对于配套产品大量供货要求，提高客户黏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优良的售后服务水平，科莱电子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目前科莱电子已经与整机设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以新兴市场为目标手机制造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在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随着公司承揽合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非常单一，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这将极大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才能拥有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在快速发展变化的液晶显示行业建立牢固的竞争优势。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内的竞争主要是企业之间的规模竞争、技术竞争，生产规模的局限性将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科莱有限成立以来，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4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4月23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2016年4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

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所有股东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CM（液晶模块）、手机配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科莱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行政部、市场部、品质部、生产部、计划部、资材部、研发部、财务部 8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报批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炳崇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分别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谢炳崇在该企业任职监事。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1）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2.90%。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B5A栋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51982R，执行合伙人：谢炳崇，认缴出资额（万元）：200万元，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5年11月12日止。

合一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科莱电子经营范围不同，实际主营业务也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分别持有该公司25.00%股权；公司股东谢炳崇在该企业任职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住所：惠州大亚

湾西区响水河板樟岭（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1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2850753J，法定代表人：谢炳利，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16日至长期。

泰宏旅游经营范围虽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等，但业务规划不包含液晶显示模组，目前未有实际经营，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股东陈恩松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恩松持股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陈恩松持股 25.00%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泰投资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实际经营业务也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莱电子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科莱电子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科莱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莱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莱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科莱电子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科莱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莱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莱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科莱电子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科莱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

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比例（%）
1	谢炳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0,168,000	63.55
			间接	2,064,000	12.90
2	陈恩松	董事	直接	3,768,000	23.55

合一同创持有公司股份 2,064,000 股，占总股份的 12.90%；谢炳崇系合一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25.00%出资额，故其能对合一同创形成实质上的控制。因此，谢炳崇通过合一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12.9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6.45%。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炳崇与董事陈恩松为舅甥关系，董事陈恩松与董事朱小允为配偶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做出承诺。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谢炳崇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公司在职人员进行同业竞争的约束。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谢炳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25.00%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陈恩松	董事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25.00%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陈恩松	董事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	否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

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3日，科莱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谢炳崇为执行董事；2016年4月23日，科莱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谢炳崇、陈恩松、朱小允、向宝杰、成忠林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谢炳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3日，科莱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选举林甲镇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8日，科莱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陈小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4月23日，科莱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3日，科莱有限聘任谢炳崇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4月23日，科莱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谢炳崇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长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奇华为公司财务总监、陈艳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4,740.44	110,005.61	9,092,79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3,379.36	3,193,115.22	3,284,247.95
预付款项	9,413,556.68	16,537,308.91	6,923,316.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000.00	114,000.00	3,800.00
存货	19,907,182.94	22,406,814.94	13,467,20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270.02	1,441,218.70	
流动资产合计	34,216,129.44	43,802,463.38	32,771,37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9,696.04	2,995,140.04	3,632,738.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4,47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454.03	977,800.87	43,2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9,620.90	3,972,940.91	3,676,001.94
资产总计	41,085,750.34	47,775,404.29	36,447,37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00,349.41	19,386,266.61	11,427,269.03
预收款项	4,294,966.93	5,546,327.03	3,569,889.53
应付职工薪酬	721,944.03	513,985.28	426,239.89
应交税费	1,602,984.70	1,679,451.26	836,028.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45,038.12	7,467,971.41	16,950,68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65,283.19	34,594,001.59	33,210,11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065,283.19	34,594,001.59	33,210,111.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	13,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11.85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655.30	-818,597.30	-1,762,736.18
股东权益合计	17,020,467.15	13,181,402.70	3,237,26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85,750.34	47,775,404.29	36,447,374.9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75,466.64	77,376,835.35	40,498,313.39
减：营业成本	36,001,575.52	68,389,394.54	35,399,49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7.78	165,587.43	71,613.56
销售费用	435,316.63	758,769.19	752,266.77
管理费用	1,988,938.50	3,065,405.66	2,668,950.12
财务费用	4,485.82	-8,916.68	-3,543.73
资产减值损失	-111,485.45	3,738,148.33	173,05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531.51	8,1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43,549.35	1,276,572.91	1,436,478.65
加：营业外收入	76,080.68	9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4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800,228.03	1,277,542.91	1,436,478.65
减：所得税费用	-38,836.42	333,404.03	368,246.36
四、净利润	1,839,064.45	944,138.88	1,068,23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9,064.45	944,138.88	1,068,232.2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89,264.48	89,250,413.49	46,303,65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855.66	16,452.39	9,449,2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2,120.14	89,266,865.88	55,752,87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76,506.18	91,373,234.43	42,896,51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549.99	5,489,675.86	3,439,3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81.39	1,677,731.66	563,7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41.20	8,709,994.76	325,9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4,378.76	107,250,636.71	47,225,5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41.38	-17,983,770.83	8,527,32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51	8,1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51	8,12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538.06	7,148.00	10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38.06	7,148.00	10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06.55	978.03	-10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734.83	-8,982,792.80	8,424,3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5.61	9,092,798.41	668,47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740.44	110,005.61	9,092,798.4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500,000.00				-818,597.30	13,181,40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500,000.00	500,000.00				-818,597.30	13,181,40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	-1,188.15				1,340,252.60	3,839,06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9,064.45	1,839,064.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	-1,188.15				-498,811.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0,000.00	-1,188.15				-498,811.85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498,811.85				521,655.30	17,020,467.1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62,736.18	3,237,2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62,736.18	3,237,26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500,000.00	500,000.00				944,138.88	9,944,13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138.88	944,13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	500,000.00				-818,597.30	13,181,402.70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830,968.47	2,169,0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830,968.47	2,169,0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68,232.29	1,068,23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8,232.29	1,068,232.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762,736.18	3,237,263.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242 号）。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采用的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若采用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司确保所

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本报告期间报表项目未发生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

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

1)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依据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下订单，经销售部门审核，由仓库准备发货，收到对方客户签章的送货单，作为产品的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3、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8.58	4,777.54	3,64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2.05	1,318.14	323.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02.05	1,318.14	323.7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8	0.65
资产负债率（%）	58.57	72.41	91.12
流动比率（倍）	1.42	1.27	0.99
速动比率（倍）	0.59	0.58	0.5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7.55	7,737.68	4,049.83
净利润（万元）	183.91	94.41	106.82
销售净利率（%）	4.59	1.22	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91	94.41	1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7	93.73	10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7	93.73	106.82
毛利率（%）	10.17	11.62	12.59
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8.12	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7.99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4	23.89	24.66
存货周转率（次）	1.89	4.31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77	-1,798.38	85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33	1.7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总股本）；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总股本）；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710,215.38	34,903,196.32	3,807,019.06	9.83
其他业务	1,365,251.26	1,098,379.20	266,872.06	19.55
合计	40,075,466.64	36,001,575.52	4,073,891.12	10.1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433,624.52	64,194,844.90	6,238,779.62	8.86
其他业务	6,943,210.83	4,194,549.64	2,748,661.19	39.59
合计	77,376,835.35	68,389,394.54	8,987,440.81	11.62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198,490.67	33,433,553.26	3,764,937.41	10.12
其他业务	3,299,822.72	1,965,939.60	1,333,883.12	40.42
合计	40,498,313.39	35,399,492.86	5,098,820.53	12.59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川马股份（NEEQ:835835）	8.96	9.34
易快来（NEEQ:834918）	12.01	8.80
志凌伟业（NEEQ:834148）	19.40	18.76

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表列示：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川马股份（NEEQ:835835）	专业的液晶显示模组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
易快来（NEEQ:834918）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液晶显示片贸易销售。

志凌伟业（NEEQ:834148）	触摸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取得的收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2%、8.86%、9.83%。

公司销售产品均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行业技术进步较快，每年均会出现新的技术热点。产品按尺寸分类以保证财务数据可比性，但不同年份、相同尺寸产品的技术含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相同尺寸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受技术升级、良品率等因素影响较为显著。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规格尺寸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尺寸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5 英寸	-	5.39	8.63
4.0 英寸	-	6.20	7.80
4.5 英寸	9.95	8.88	16.33
5.0 英寸	9.86	12.75	11.61
5.5 英寸	9.76	9.72	-
综合毛利率	9.83	8.86	10.12

2015 年度 3.5 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销售价格上涨 22.18%，单位成本上涨 26.51%，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比销售价格大。

2015 年度 4.0 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销售价格下降 3.46%，单位成本下降 1.79%，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比单位成本大。

2014 年度 4.5 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价格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原材料液晶面板产生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2%、39.59%、19.55%，均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其他业务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规格尺寸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3.5 英寸液晶面板		46.10	35.69
4.0 英寸液晶面板		36.58	49.49
4.5 英寸液晶面板		34.12	40.42
5.0 英寸液晶面板	17.63		
5.5 英寸液晶面板	21.06		
综合毛利率	19.55	39.59	40.4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的原材料是 3.5 英寸、4.0 英寸、4.5 英寸三种液晶面板，毛利率均在 40%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原材料中同一尺寸的液晶面板存在多种品质，如 A+、A-、B、D 规、Q 规、N 规等，按品质分别核算存在困难，故公司将同一尺寸不同品质的原材料统一核算，按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成本结转。由于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 A+、A-等品质较好的液晶面板，价格在同一尺寸的原材料中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则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 5.0 寸、5.5 寸的液晶面板的品质为 B 类，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5 寸、4.0 寸、4.5 寸液晶玻璃的结存金额分别为 903.55 元、11,266.56 元、6,008.04 元，余额较小，说明公司的营业成本已经足额结转。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075,466.64	77,376,835.35	40,498,313.39
营业成本（元）	36,001,575.52	68,389,394.54	35,399,492.86
毛利（元）	4,073,891.12	8,987,440.81	5,098,820.53
毛利率（%）	10.17	11.62	12.59
净利润（元）	1,839,064.45	944,138.88	1,068,232.29
净利率（%）	4.59	1.22	2.6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较稳定，而净利率变化幅度较大。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净利率却在下降，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存货中的部分原材料存在瑕疵，计提资产减

值损失 3,708,796.15 元。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净利率较高，说明其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净利率（%）	营业收入（元）	净利率（%）
川马股份 (NEEQ:835835)	55,280,235.50	-1.30	48,057,975.50	1.51
易快来 (NEEQ:834918)	250,280,808.01	3.97	149,298,672.14	2.17
志凌伟业 (NEEQ:834148)	44,929,788.49	0.89	23,097,312.97	0.88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52%、18.12 %、12.02 %，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股、0.15 元/股、0.1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0 月份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共投入资金 9,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8,5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00 元。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长，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根据杜邦分析体系，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权益乘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净利率（%）	4.59	1.22	2.64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总资产)	0.98	1.62	1.11
权益乘数 (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	2.69	9.17	13.48
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8.12	39.52

从净资产收益率的构成因素分析，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受资本结构的影响，2014 年度权益乘数、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所有者权益规

模相对较小，其次，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高；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资产负债率、权益乘数降低，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其次，2015 年度净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是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同时，加权平均股数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2%、72.41%、58.57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增强；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川马股份（NEEQ:835835）	42.64	53.63
易快来（NEEQ :834918）	50.35	47.08
志凌伟业（NEEQ :834148）	23.51	67.89
平均值	38.83	56.20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有大额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由股东及其近亲属垫付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形成。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股东及其近亲属的款项及其占当期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①	9,208,521.41	7,467,971.41	14,478,436.38
其他应付款②	9,545,038.12	7,467,971.41	16,950,684.30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③=①/②	96.47	100.00	85.42

负债总额④	24,065,283.19	34,594,001.59	33,210,111.14
占负债总额比率(%) ⑤=①/④	38.26	21.59	51.04

2015年10月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仅500.00万元，资金量较小，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匹配，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垫付了部分流动资金。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27、1.42，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8、0.59。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流动比率低于2，速动比率低于1，一般认为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这是因为处在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最差的存货金额，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半，剩下的流动性较大的流动资产至少要等于流动负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才有保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9%、51.15%、58.18%。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是由于流动负债中存在金额较大的应付股东及其近亲属的款项，该部分款项的偿还期限及偿还方式较为灵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同行业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川马股份 (NEEQ:835835)	流动比率	1.66	1.42
	速动比率	0.55	0.56
易快来(NEEQ:834918)	流动比率	1.86	1.97
	速动比率	1.24	1.26
志凌伟业 (NEEQ:834148)	流动比率	2.40	0.72
	速动比率	1.92	0.4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6、23.89、17.9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

4.31、1.89；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小。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指标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川马股份 (NEEQ:835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4	11.24
	存货周转率（次）	4.20	6.50
易快来 (NEEQ:834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13.08
	存货周转率（次）	6.18	6.42
志凌伟业 (NEEQ:834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6.65
	存货周转率（次）	6.56	5.48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偏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具有显著市场竞争优势，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结算方式以预收款为主，另有少量客户为月结 30 天，如 2015 年度销售额前十名的客户中，有 7 位客户为预收款结算、3 位客户为月结 30 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原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批量购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7,320.85 元、-17,983,770.83 元、1,817,741.38 元，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89,264.48	89,250,413.49	46,303,65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855.66	16,452.39	9,449,22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2,120.14	89,266,865.88	55,752,87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76,506.18	91,373,234.43	42,896,51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549.99	5,489,675.86	3,439,3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81.39	1,677,731.66	563,7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41.20	8,709,994.76	325,94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4,378.76	107,250,636.71	47,225,5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41.38	-17,983,770.83	8,527,32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5.66	15,482.39	5,845.66
关联方往来款	1,840,000.00	-	9,443,376.75
其他	-	970.00	-
合计	1,842,855.66	16,452.39	9,449,22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849,458.20	725,836.05	325,940.84
关联方往来款	-	7,984,158.71	-
其他	283.00	-	-
合计	849,741.20	8,709,994.76	325,940.84

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其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采购付现比、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变化。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7,320.85 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 7,459,088.56 元，主要是因为收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 8,130,641.52 元；其次是 2014 年度采购付现比较低，为 86.18%。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3,770.83 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18,927,909.71 元，主要是因为当年采购额大幅增长且采购付现比较高，为 101.63%；其次是因为公司归还了关联方资金 7,010,464.97 元。2016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7,741.38 元，与当年净利润基本匹配。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31,538.91	944,138.88	1,068,23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485.45	3,738,148.33	173,05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736.06	644,746.11	643,579.1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679.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1.51	-8,1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46.84	-934,537.08	-43,26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9,632.00	-8,789,605.01	-10,644,16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2,875.46	-9,633,059.45	-7,564,23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5,050.10	-3,945,476.58	24,894,119.36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41.38	-17,983,770.83	8,527,320.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指标与相关财务数据勾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47,589,264.48	89,250,413.49	46,303,651.26
2	营业收入（元）	40,075,466.64	77,376,835.35	40,498,313.39
3	销售收现比（%）	101.49	98.59	97.72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42,776,506.18	91,373,234.43	42,896,512.78
5	采购金额（元）	32,982,569.56	76,843,572.69	42,541,250.24
6	采购付现比（%）	110.85	101.63	86.18

注：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比例时以 17.00%的税率进行换算。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现比接近 100.00%且波动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为主，另有少量客户为月结 30 天，如 2015 年度销售

额前十名的客户中，有 7 位客户为预付款结算、3 位客户为月结 30 天，公司的销售收现比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的采购付现比较低，2015 年度的采购付现比较 2014 年度有大幅提升，并且超过了 100.00%，原因为公司将收到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付 2014 年度的部分欠款。2016 年度采购付现比达到 111.21%，主要是因为支付了 2015 年度的大部分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9,386,266.61 元下降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 7,900,349.41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为主、存货采购金额的变动、营业成本为不含税金额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36,001,575.52	68,389,394.54	35,399,492.86
减：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2,848,971.06	4,101,214.54	2,754,844.16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5,408,477.65	14,207,135.11	4,449,069.53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499,632.00	12,648,401.16	10,644,162.12
加：存货跌价转销			
加：应付账款-货款减少（期初-期末）	13,838,808.30	-6,592,102.35	-9,117,558.79
加：预付账款-销售款增加（期末-期初）	-7,123,752.23	9,613,992.18	4,276,191.22
减：应收票据背书，偿还应付账款部分		2,792,3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76,506.18	91,373,234.43	42,896,512.7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本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下订单，经销售部门审核，由仓库准备发货，收到

对方客户签章的送货单，作为产品的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主营业务相同。

2、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5,466.64	77,376,835.35	40,498,313.39
营业利润	1,743,549.35	1,276,572.91	1,436,478.65
利润总额	1,800,228.03	1,277,542.91	1,436,478.65
净利润	1,839,064.45	944,138.88	1,068,232.29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710,215.38	34,903,196.32	3,807,019.06	9.83
其他业务	1,365,251.26	1,098,379.20	266,872.06	19.55
合计	40,075,466.64	36,001,575.52	4,073,891.12	10.1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433,624.52	64,194,844.90	6,238,779.62	8.86
其他业务	6,943,210.83	4,194,549.64	2,748,661.19	39.59
合计	77,376,835.35	68,389,394.54	8,987,440.81	11.62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198,490.67	33,433,553.26	3,764,937.41	10.12
其他业务	3,299,822.72	1,965,939.60	1,333,883.12	40.42
合计	40,498,313.39	35,399,492.86	5,098,820.53	12.59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规格型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5 英寸	-	-	19,329,986.29	24.98	18,368,479.84	45.36
4.0 英寸	-	-	14,779,347.02	19.10	4,675,615.58	11.55
4.5 英寸	6,871,941.20	17.15	7,644,291.64	9.88	3,653,050.85	9.02
5.0 英寸	16,490,873.85	41.15	26,784,051.99	34.62	10,501,344.40	25.93
5.5 英寸	15,347,400.33	38.30	1,895,947.58	2.45	-	-
原材料	1,365,251.26	3.41	6,943,210.83	8.97	3,299,822.72	8.15
合计	40,075,466.64	100.00	77,376,835.35	100.00	40,498,313.39	100.00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91.06%，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数量增长；其次是大屏幕（4.5 英寸及以上）手机成为市场主流，且尺寸越大售价越高，所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区域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38,749,612.90	96.69	63,996,770.36	82.71	28,430,155.26	70.20
华中	-	-	7,954,513.64	10.28	11,863,994.03	29.30
华东	924,858.81	2.31	919,658.13	1.19	189,538.46	0.47
西南	400,994.93	1.00	4,505,893.22	5.82	14,625.64	0.04
合计	40,075,466.64	100.00	77,376,835.35	100.00	40,498,31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南地区的客户均为广东省内的客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华中地区的客户仅一家，即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由于该客户主要的需求为 3.5 英寸液晶屏，该产品已经逐步退出市场，因此终止了合作。

(4)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为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5月					
规格型号	数量（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3.5 英寸	-	-	-	-	-
4.0 英寸	-	-	-	-	-
4.5 英寸	169,852.00	6,871,941.20	6,187,888.36	684,052.84	9.95
5.0 英寸	517,028.00	16,490,873.85	14,865,294.47	1,625,579.38	9.86
5.5 英寸	277,759.00	15,347,400.33	13,850,013.49	1,497,386.84	9.76
合计	964,639.00	38,710,215.38	34,903,196.32	3,807,019.06	9.83

续：

2015 年度					
规格型号	数量（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3.5 英寸	906,475.00	19,329,986.29	18,287,778.86	1,042,207.43	5.39
4.0 英寸	422,674.00	14,779,347.02	13,862,320.76	917,026.26	6.20
4.5 英寸	173,225.00	7,644,291.64	6,965,312.43	678,979.21	8.88
5.0 英寸	500,992.00	26,784,051.99	23,367,795.38	3,416,256.61	12.75
5.5 英寸	36,727.00	1,895,947.58	1,711,637.47	184,310.11	9.72
合计	2,040,093.00	70,433,624.52	64,194,844.90	6,238,779.62	8.86

续：

2014 年度					
规格型号	数量（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3.5 英寸	1,052,444.00	18,368,479.84	16,783,871.04	1,584,608.80	8.63
4.0 英寸	129,093.00	4,675,615.58	4,311,114.28	364,501.30	7.80
4.5 英寸	78,697.00	3,653,050.85	3,056,415.57	596,635.28	16.33
5.0 英寸	173,456.00	10,501,344.40	9,282,152.37	1,219,192.03	11.61
5.5 英寸	-	-	-	-	-
合计	1,433,690.00	37,198,490.67	33,433,553.26	3,764,937.41	10.12

3、成本核算情况

（1）成本核算

公司属于大量大批生产的企业，采用品种法进行成品核算，即以产品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计算成本。

期末在产品以结存的原材料成本为准，不计算人工和制造费用。

期末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以 BOM 为基础对实际材料成本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数量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单一，上述分配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产生偏差的可能性较小。

（2）成本结转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以成本核算的单位产品成本为基础，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应结转的金额；其他业务成本以材料采购价为基础，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应结转的金额。

公司的成本核算、成本结转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成本核算、成本结转操纵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物料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晶面板	19,513,712.16	46,090,789.75	27,473,028.83
驱动 IC	3,702,789.03	7,494,698.44	5,714,240.50
LED 背光	3,258,076.25	14,493,842.95	6,669,267.23
FPCA	2,286,061.63	6,736,419.09	1,983,613.99
偏光片	759,200.75	1,109,376.12	668,115.64
辅料	599,579.74	918,446.34	32,984.05
合计	30,119,419.56	76,843,572.69	42,541,250.24

（4）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1,577,903.49	59,388,730.52	30,039,958.36
直接人工	2,552,270.39	3,580,324.95	2,120,432.17
制造费用	773,022.44	1,203,420.72	1,295,531.44
合计	34,903,196.32	64,172,476.19	33,455,921.97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期间费用比重（%）
销售费用	435,316.63	1.09	17.92
管理费用	1,988,938.50	4.96	81.89
财务费用	4,485.82	0.01	0.18
合计	2,428,740.95	6.06	100.00

续：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期间费用比重（%）
销售费用	758,769.19	0.98	19.89
管理费用	3,065,405.66	3.96	80.35
财务费用	-8,916.68	-0.01	-0.23
合计	3,815,258.17	4.93	100.00

续：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期间费用比重（%）
销售费用	752,266.77	1.86	22.01
管理费用	2,668,950.12	6.59	78.09
财务费用	-3,543.73	-0.01	-0.10
合计	3,417,673.16	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结构变化较小，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期间费用中大部分为约束性固定成本，如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营业收入的增减不会导致期间费用同比例增长。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员工薪酬保险	360,908.03	743,873.19	746,936.77
交通差旅费	33,679.20	590.00	-
业务招待费	38,722.60	14,106.00	5,330.00
其他费用	2,006.80	200.00	-
合计	435,316.63	758,769.19	752,266.7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结构简单清晰，不存在异常的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保险是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员工薪酬保险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98.04%、82.91%。2016 年 1-5 月，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销售收入，增加了对营销活动的投入。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保险	936,986.59	2,105,074.46	2,057,577.11
办公费	34,774.09	45,456.11	28,070.97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34,218.71	178,447.36	86,210.79
业务招待费	5,590.00	126,077.00	85,937.00
折旧及摊销	4,979.97	549.27	1,893.96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14,876.21	23,641.87	55,878.76
水电及租赁费	237,055.72	311,489.28	275,827.50
税金	18,642.77	20,560.70	12,695.52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329,575.47	252,069.61	64,858.51
其他费用	1,200.00	2,040.00	-
研发费用	371,038.97		
合计	1,988,938.50	3,065,405.66	2,668,950.1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结构比较稳定，员工薪酬保险是其中最主要的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员工薪酬保险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9%、68.67%、47.11%，比重逐年较低，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及审核服务费、研发费用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中介及审核服务费是公司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2016 年以前，公司虽然成立了研发部门，但是并无持续的研发活动，研发支出发生金额较小，因此在财务处理上将其支出纳入管理费用下统一核算。自 2016 年公司开始重视技术研发，增加了研发预算，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因此增设了研发费用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产品委托开发费、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研发支出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 1-5 月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研发人员工资	产品委托开发费	研发设备折旧费	其他
一种显著改善 FPC 柔性排线压着良率的设备热压头设计方法	170,686.88	198,679.17	56.92	1,617.50

3、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855.66	15,482.39	5,845.66
利息净支出	-2,855.66	-15,482.39	-5,845.66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7,341.48	6,565.71	2,301.93
合计	4,485.82	-8,916.68	-3,543.73

财务费用金额小、变动幅度不大。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未产生利息支出，财

务费用主要的构成是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31.51	8,126.0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保险赔偿款	-	970.00	-
水费滞纳金	-283.00	-	-
供应商质量扣款	54,995.80		
预付账款清理	-19,119.00		
预收账款调整（客户倒闭）	21,08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73.30	2,274.01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4,336.89	6,822.0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064.45	944,138.88	1,068,23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4,727.56	937,316.86	1,068,232.2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前后，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小。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的资产大部分是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仅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三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4,740.44	8.17
应收账款	1,273,379.36	3.10
预付款项	9,413,556.68	22.91
其他应收款	114,000.00	0.28
存货	19,907,182.94	48.45
其他流动资产	153,270.02	0.37
流动资产合计	34,216,129.44	83.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59,696.04	7.93
长期待摊费用	2,664,470.83	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454.03	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9,620.90	16.72
资产总计	41,085,750.34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05.61	0.23	9,092,798.41	24.95
应收账款	3,193,115.22	6.68	3,284,247.95	9.01
预付款项	16,537,308.91	34.61	6,923,316.73	19.00
其他应收款	114,000.00	0.24	3,800.00	0.01

存货	22,406,814.94	46.90	13,467,209.93	36.95
其他流动资产	1,441,218.70	3.02	-	-
流动资产合计	43,802,463.38	91.68	32,771,373.02	89.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95,140.04	6.27	3,632,738.15	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800.87	2.05	43,263.7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940.91	8.32	3,676,001.94	10.09
资产总计	47,775,404.29	100.00	36,447,374.96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69.45	11,709.57	5,081.69
银行存款	3,344,370.99	98,296.04	9,087,716.72
合计	3,354,740.44	110,005.61	9,092,798.41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收到关联方款项9,443,376.75元，而2015年取得股东投入资金9,000,000.00元，同时归还了关联方款项7,984,158.71元。2016年5月31日比年初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到股东增资款项2,000,000.00元。

（2）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399.33	100.00	67,019.97	5.00	1,273,37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40,399.33	100.00	67,019.97	5.00	1,273,379.36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9,522.56	100.00	196,407.34	5.79	3,193,115.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89,522.56	100.00	196,407.34	5.79	3,193,115.2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7,103.11	100.00	172,855.16	5.00	3,284,247.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57,103.11	100.00	172,855.16	5.00	3,284,247.9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0,399.33	67,019.97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合计	1,340,399.33	67,019.97	5.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50,898.34	142,544.92	5.00
1—2 年	538,624.22	53,862.42	10.00
合计	3,389,522.56	196,407.34	5.79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7,103.11	172,855.16	5.00
1—2 年	-	-	-
合计	3,457,103.11	172,855.16	5.0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172,855.16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3,552.18 元，2016 年 1-5 月转回坏账准备 111,485.45 元。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核销金额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同乐分公司	客户	17,901.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668,782.00	49.89	33,439.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今视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92,900.64	29.31	19,645.03
深圳市赛博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581.69	14.52	9,729.08
深圳市亿利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369.97	3.76	2,518.50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1,350.00	0.85	567.50
合计	1,317,984.30	98.33	65,899.21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766,497.14	22.61	38,324.86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662,938.00	19.56	33,146.90
深圳市欧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69,440.00	16.80	28,472.00
深圳市今视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1,050.64	13.60	23,052.53
深圳市赛博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722.30	10.64	36,072.23
合计	2,820,648.08	83.22	159,068.52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2,324,805.71	67.25	116,240.29
深圳市创亿四海电子有限公司	480,700.00	13.90	24,035.00
深圳市赛博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722.30	10.43	18,036.12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同乐分公司	177,901.92	5.15	8,895.10
深圳市欧正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2,973.18	3.27	5,648.66
合计	3,457,103.11	100.00	172,855.16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50,452.24	96.14	16,530,180.91	99.96	6,923,316.73	100.00
1—2 年	363,104.44	3.86	7,128.00	0.04	-	-
合计	9,413,556.68	100.00	16,537,308.91	100.00	6,923,316.73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2,896.34	2.47	2015 年 4 月	未到货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080.10	1.31	2014 年 8 月	未到货
合计		355,976.44	3.7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采购标的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07,856.32	54.26	液晶面板、驱动 IC
深圳市吉意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5,991.48	13.13	液晶面板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15,469.65	10.79	液晶面板
深圳市美迪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6,762.76	6.34	液晶面板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9,149.15	3.50	液晶面板
合计		8,285,229.36	88.02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采购标的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24,834.02	70.90	液晶面板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0,630.59	11.49	液晶面板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2,498.62	4.25	液晶面板
深圳市积加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8,625.18	4.22	液晶面板
深圳市美迪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6,762.76	3.61	液晶面板
合计		15,623,351.17	94.47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74,526.58	40.08	液晶面板
深圳市美迪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3,262.05	38.03	液晶面板
河源市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841.64	9.56	液晶面板
深圳市海泰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1,142.41	5.65	液晶面板
深圳市玗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6,779.75	5.59	液晶面板
合计		6,847,552.43	98.91	

上述预付款项均为采购原材料的款项，预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0.00%，到货时间一般在付款的当月或者次月。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是2015年合作的新供应商，预付的款项中有3,034,939.00元的模具开发费，剔除模具开发费，2015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余额为8,689,895.02元。由于模具开发费仅在第一次采购时需要支付，以后期间能够长期受益，故公司将在收到发票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模具开发费的全部发票，按照不含税金额2,863,150.00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5.00	114,000.0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	100.00	200.00	5.00	3,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00.00	100.00	200.00	5.00	3,8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	6,000.00	5.00
1-2 年	-	-	-
合计	120,000.00	6,000.00	5.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	6,000.00	5.00
1-2 年	-	-	-
合计	120,000.00	6,000.00	5.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	200.00	5.00
1-2 年	-	-	-
合计	4,000.00	200.00	5.0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200.00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5,800.00 元, 2016 年 1-5 月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120,000.00	-
预付费用	-	-	4,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4,00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22,241.14	3,708,796.15	19,613,444.99
在产品	293,737.95	-	293,737.95
库存商品	-	-	-
合计	23,615,979.09	3,708,796.15	19,907,182.94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42,930.16	3,708,796.15	22,134,134.01
在产品	272,680.93	-	272,680.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计	26,115,611.09	3,708,796.15	22,406,814.9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82,690.15	-	13,282,690.15
在产品	162,151.07	-	162,151.07
库存商品	22,368.71	-	22,368.71
合计	13,467,209.93	-	13,467,209.93

其中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尺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3.5 寸液晶玻璃	1,171,663.52	903.55	-
4.0 寸液晶玻璃	3,137,367.27	11,266.56	11,266.56
4.5 寸液晶玻璃	3,477,884.16	6,008.04	2,065,109.83
4.7 寸液晶玻璃	-	-	1,511,068.52
5.0 寸液晶玻璃	3,038,711.64	7,780,687.28	8,244,422.92
5.5 寸液晶玻璃		9,991,620.81	6,513,597.41
驱动 IC	2,054,682.96	702,221.56	727,935.11
LED 背光	211,666.59	3,362,088.72	68,390.16
FPCA	-	226,388.78	30,230.75
电子料	-	52,948.71	413,336.75
偏光片	190,714.01	-	28,086.98
合计	13,282,690.15	22,134,134.01	19,613,444.99

报告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因为一批原材料存在质量瑕疵，根据其成本扣除可变现净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8,851,443.8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层预计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价格上涨，因此在 2015 年度大量购进。2015 年末

的原材料库存中，液晶面板的金额为 17,790,486.24 元，2014 年末原材料中液晶面板的余额为 10,825,626.59 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6,964,859.65 元。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周期短，从领料到生产出产品一天之内可以完成，且客户大多分布在深圳及深圳周边，一般在完工当天将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故期末在产品较少，一般不存在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主要是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其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批量购进。

公司大量囤积原材料是根据行业经验判断在价格低位时批量采购进行战略库存，降低公司材料成本，预防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原材料库龄通常在一年以内，部分大批量采购的 LCD 的库龄可能会超过一年。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以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 2015 年向深圳思诺信商贸有限公司打包购买了一批原材料，该批原材料的型号分别为 AUO5.0HD,H499TAN03.3(0.2T)720*1280IPS 及 BOE5.5HDBV055HDE-N40(0.2T) IPS 5 代线，2015 年期末账面余额共计 15,435,184.60 元。会计师与公司财务人员、质检人员对上述原材料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为 25%的原材料由于存在质量瑕疵，无法用于生产或出售。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不能使用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估计。原材料的原值为 3,858,796.15 元，预计售价 175,500.00 元，增值税 25,500.00 元，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8,796.15 元。

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鉴于原材料绝大部分用于加工成产成品

后出售，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能够使用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其产品售价减去加工所需成本及相关税费之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不能使用的原材料，按照预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之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产成品毛利率在 10%左右，因此质量合格、能够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08,796.15	-	-	-	-	-	3,708,796.15
在产品	-	-	-	-	-	-	-
合计	3,708,796.15	-	-	-	-	-	3,708,796.15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3,708,796.15	-	-	-	-	3,708,796.15
在产品	-	-	-	-	-	-	-
合计	-	3,708,796.15	-	-	-	-	3,708,796.15

（3）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3,270.02	1,441,218.70	-
合计	153,270.02	1,441,218.70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5,291,995.98	158,393.00	78,732.00	5,529,120.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94.88	-	-	101,794.88
（1）购置	101,794.88	-	-	101,794.8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报废	-	-	-	-
4、2014年12月31日	5,393,790.86	158,393.00	78,732.00	5,630,915.8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129,329.84	150,473.35	74,795.40	1,354,598.59
2、本期增加金额	643,579.12	-	-	643,579.12
（1）计提	643,579.12	-	-	643,579.12
（2）关联方并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作废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772,908.96	150,473.35	74,795.40	1,998,177.7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620,881.90	7,919.65	3,936.60	3,632,738.15
2、2013年12月31日	4,162,666.14	7,919.65	3,936.60	4,174,522.39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5,393,790.86	158,393.00	78,732.00	5,630,915.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7,148.00	7,148.00
(1) 购置	-	-	7,148.00	7,14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	5,393,790.86	158,393.00	85,880.00	5,638,063.8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772,908.96	150,473.35	74,795.40	1,998,177.71
2、本期增加金额	644,670.49	-	75.62	644,746.11
(1) 计提	644,670.49	-	75.62	644,746.11
(2) 关联方并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作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	2,417,579.45	150,473.35	74,871.02	2,642,923.8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976,211.41	7,919.65	11,008.98	2,995,140.04
2、2014年12月31日	3,620,881.90	7,919.65	3,936.60	3,632,738.15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5年12月31日	5,393,790.86	158,393.00	85,880.00	5,638,063.86
2、本期增加金额	446,610.00	59,829.06	59,853.00	566,292.06
（1）购置	446,610.00	59,829.06	59,853.00	566,292.0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报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	5,840,400.86	218,222.06	145,733.00	6,204,355.9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2,417,579.45	150,473.35	74,871.02	2,642,923.82
2、本期增加金额	296,700.67	1,184.12	3,851.27	301,736.06
（1）计提	296,700.67	1,184.12	3,851.27	301,736.06
（2）关联方并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作废	-	-	-	-
4、2016年5月31日	2,714,280.12	151,657.47	78,722.29	2,944,659.8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5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	3,126,120.74	66,564.59	67,010.71	3,259,696.04
2、2015年12月31日	2,976,211.41	7,919.65	11,008.98	2,995,140.04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产品开发费用	-	2,863,150.00	198,679.17	-	2,664,470.83
合计	-	2,863,150.00	198,679.17	-	2,664,470.8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之前无长期待摊费用，上述费用均为供应商——成

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模具开发费。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摊销期限为两年。公司与京东方约定，京东方为公司开发模具，在两年的保护期内，京东方只能将该模具用于专门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两年之后，京东方可以自主决定使用范围，故公司确定该模具开发的受益期是两年。大额的支出可以在受益期内分期计入损益，此种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019.97	16,75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0.00	1,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708,796.15	927,199.04
合计	3,781,816.12	945,454.0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407.34	49,101.84	172,855.16	43,21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00.00	1,500.00	200	50.00
存货跌价准备	3,708,796.15	927,199.04	-	-
合计	3,911,203.49	977,800.87	173,055.16	43,263.79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00,349.41	32.83
预收款项	4,294,966.93	17.85
应付职工薪酬	721,944.03	3.00
应交税费	1,602,984.70	6.66
其他应付款	9,545,038.12	39.66
流动负债合计	24,065,283.1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065,283.1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86,266.61	56.04	11,427,269.03	34.41
预收款项	5,546,327.03	16.03	3,569,889.53	10.75
应付职工薪酬	513,985.28	1.49	426,239.89	1.28
应交税费	1,679,451.26	4.85	836,028.39	2.52
其他应付款	7,467,971.41	21.59	16,950,684.30	51.04
流动负债合计	34,594,001.59	100.00	33,210,111.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4,594,001.59	100.00	33,210,111.14	100.00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7,900,349.41	19,386,266.61	11,427,269.03
合计	7,900,349.41	19,386,266.61	11,427,269.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2,557.03	LED 货款尾款
深圳市云初光电有限公司	582,817.92	质量问题，正在协商处理
深圳市丰瑞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550.00	质量问题，正在协商处理
合计	1,895,924.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3,771.22	35.6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2,557.03	11.04
深圳市云初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2,817.92	7.38
深圳市昌凯顺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4,378.23	6.76
深圳市丰瑞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550.00	5.58
合计		5,244,074.40	66.38

②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44,611.19	36.34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89,317.19	15.94
深圳市天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7,338.95	7.67
深圳市云初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9,617.92	6.65
东莞市驰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53,312.74	5.43
合计		13,964,197.99	72.03

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84,003.68	48.87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6,713.01	15.55
深圳市云初光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3,952.38	8.79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4,300.00	5.55
深圳市鸿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5,271.64	5.30
合计		9,604,240.71	84.05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90,248.90	5,020,883.92	3,209,167.23
1—2年	104,718.03	164,720.81	360,722.30
2—3年	-	360,722.30	-
合计	4,294,966.93	5,546,327.03	3,569,889.53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①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81,720.00	46.14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634,109.09	14.76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54,398.40	8.25
华莹市高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57,544.00	6.00
深圳市壹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5,856.80	5.72
合计		3,473,628.29	80.88

②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源力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14,906.00	38.13
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97,637.81	19.79
深圳市富泰龙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705,225.60	12.72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60,722.30	6.50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87,388.00	5.18
合计		4,565,879.71	82.32

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客户	1,227,584.64	34.39
深圳市爱纳星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29,889.92	14.84
深圳市诚信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4.01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94,826.30	11.06
深圳中宇元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24,450.00	9.09
合计		2,976,750.86	83.38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743.00	4,744,585.37	4,384,088.48	426,23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118.24	167,118.2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743.00	4,911,703.61	4,551,206.72	426,239.8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6,239.89	6,261,619.05	6,173,873.66	513,98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7,893.87	157,893.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6,239.89	6,419,512.92	6,331,767.53	513,985.2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3,985.28	3,963,088.64	3,755,129.89	721,94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8,420.10	68,420.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3,985.28	4,031,508.74	3,823,549.99	721,944.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43.00	4,001,419.66	3,640,922.77	426,239.89
职工福利费	-	674,201.00	674,201.00	-
社会保险费	-	236,082.95	236,082.9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6,186.71	56,186.71	-
工伤保险费	-	8,876.32	8,876.32	-
生育保险费	-	3,901.68	3,901.6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5,743.00	4,744,585.37	4,384,088.48	426,239.8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239.89	5,773,993.65	5,686,248.26	513,985.28
职工福利费	-	414,795.50	414,795.50	-
社会保险费	-	230,723.77	230,723.7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9,915.41	59,915.41	-
工伤保险费	-	4,479.04	4,479.04	-
生育保险费	-	8,435.45	8,435.4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6,239.89	6,261,619.05	6,173,873.66	513,985.2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985.28	3,691,895.53	3,483,936.78	721,944.03
职工福利费	-	241,278.18	241,278.18	-
社会保险费	-	29,914.93	29,914.9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6,819.56	26,819.56	-
工伤保险费	-	635.12	635.12	-
生育保险费	-	2,460.25	2,460.2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3,985.28	3,963,088.64	3,755,129.89	721,944.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5,136.48	145,136.48	-
失业保险费	-	21,981.76	21,981.76	-
合计	-	167,118.24	167,118.2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1,238.08	141,238.08	-
失业保险费	-	16,655.79	16,655.79	-
合计	-	157,893.87	157,893.87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4,522.50	64,522.50	-
失业保险费	-	3,897.60	3,897.60	-
合计	-	68,420.10	68,420.10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99,517.75	1,679,451.26	411,510.15
增值税	-	-	409,992.27
城建税	963.87	-	7,196.81
教育费附加	413.09	-	3,084.35
地方教育附加	275.39	-	2,056.23
印花税	1,814.60	-	2,188.58
合计	1,602,984.70	1,679,451.26	836,028.3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在待抵扣增值税，已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9,208,521.41	7,467,971.41	14,478,436.38
应付固定资产款项	-	-	2,437,640.00
应付费用	336,516.71	-	34,607.92
合计	9,545,038.12	7,467,971.41	16,950,684.30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朱小允	3,436,277.67	股东陈恩松配偶借款

单位名称/姓名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	3,436,277.67	

朱小允为股东陈恩松配偶，陈恩松持有公司 23.55%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故其配偶为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应付朱小允的款项，是朱小允借款给公司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奖金、提成，或者朱小允为公司代付食堂费用、员工奖金等形成的。公司与朱小允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需支付利息。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2016年5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小允	关联方往来	9,208,521.41	96.47
贾文学	食堂费用	192,679.35	2.02
待发奖金提成	奖金提成	143,763.00	1.51
黄德利	应付费用	74.36	0.00
合计		9,545,038.12	1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小允	关联方往来	7,467,971.41	100.00
合计		7,467,971.41	100.00

③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炳利	关联方往来	10,272,158.71	60.60
谢炳崇	关联方往来	3,081,372.90	18.18
深圳市迅利达旧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款项	2,437,640.00	14.38
朱小允	关联方往来	1,124,904.77	6.64
深圳森那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汽车修理费	30,342.00	0.18
合计		16,946,418.38	99.97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	13,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11.85	500,000.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21,655.30	-818,597.30	-1,762,736.18
股东权益合计	17,020,467.15	13,181,402.70	3,237,263.82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恩松	3,768,000.00	3,650,000.00	1,650,000.00
谢炳崇	10,168,000.00	9,850,000.00	1,700,000.00
林甲镇	-	-	1,650,000.00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4,000.00	-	-
合计	16,000,000.00	13,500,000.00	5,000,000.00

（2）最近两年一期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陈恩松	1,650,000.00	33.00	-	-	1,650,000.00	33.00
谢炳崇	1,700,000.00	34.00	-	-	1,700,000.00	34.00
林甲镇	1,650,000.00	33.00	-	-	1,650,000.00	3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	-------	------	------	-------------	-------

陈恩松	1,650,000.00	33.00	2,000,000.00	-	3,650,000.00	27.04
谢炳崇	1,700,000.00	34.00	8,150,000.00	-	9,850,000.00	72.96
林甲镇	1,650,000.00	33.00	-	1,65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150,000.00	1,650,000.00	13,5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比例(%)
陈恩松	3,650,000.00	27.04	118,000.00	-	3,768,000.00	23.55
谢炳崇	9,850,000.00	72.96	318,000.00	-	10,168,000.00	63.55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064,000.00	-	2,064,000.00	12.90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 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8,811.85	5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498,811.85	500,000.00	-

(2) 最近两年一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500,000.00	-	5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	-	1,188.15	498,811.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00,000.00	-	1,188.15	498,811.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各方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谢炳崇持有科莱电子 1,01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55%，为科莱电子的控股股东，并担任科莱电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恩松	公司股东、董事
2	朱小允	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恩松配偶
3	向宝杰	公司董事
4	成忠林	公司董事
5	吕细刚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李婷婷	公司监事
7	陈小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陈艳菲	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吴奇华	公司财务总监
10	吴长伟	公司副总经理
11	谢炳利	谢炳崇的兄弟

注：谢炳崇与陈恩松系舅甥关系；陈恩松与朱小允系夫妻关系；谢炳崇与谢炳利系兄弟关系。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一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06.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0%
2	惠州大亚湾泰宏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分别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谢炳崇在该企业担任监事
3	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炳崇、陈恩松曾在该企业均有持股；公司股东陈恩松曾在该企业任职监事
4	深圳市前海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恩松在该企业持股 5.00%

2016 年 4 月 28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110350 号）：准予惠州市华大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在财务上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朱小允	7,467,971.41	1,840,550.00	100,000.00	9,208,521.41
合计	7,467,971.41	1,840,550.00	100,000.00	9,208,521.41

续：

关联方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谢炳崇	3,081,372.90	188,627.10	3,270,000.00	-

关联方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谢炳利	10,272,158.71	3,900,000.00	14,172,158.71	-
朱小允	1,124,904.77	6,343,066.64	-	7,467,971.41
合计	14,478,436.38	10,431,693.74	17,442,158.71	7,467,971.41

续：

关联方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谢炳崇	3,419,012.90	-	337,640.00	3,081,372.90
谢炳利	2,928,781.96	7,343,376.75	-	10,272,158.71
朱小允	-	1,124,904.77	-	1,124,904.77
合计	6,347,794.86	8,468,281.52	337,640.00	14,478,436.38

上述款项主要是关联方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垫付员工工资、奖金、提成等职工薪酬产生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对已依法审议并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科莱电子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科莱电子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资产总额账面值4,182.17万元，评估值4,529.54万元，评估增值347.37万元，增值率8.31%；

负债总额账面值2,532.28万元，评估值2,532.28万元，评估值同账面值；

净资产账面值1,649.88万元，评估值1,997.25万元，评估增值347.37万元，增值率21.05%。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谢炳崇直接持有公司 63.55%股份。合一同创直接持有公司 12.90%股份，谢炳崇担任合一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25.00%出资额。实际运营中，谢炳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谢炳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第一，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强化监事会职责，形成适应公司发展的权力制约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第二，充分利用审计、信息披露制度等外部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透明运行。

（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5%、91.03%和 96.59%。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手机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供不应求，获得国内众多主流手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是，公司所在的液晶显示行业，其产品的工业品属性导致了行业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增长。如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或产销状况及市场热点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则公司产品单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产品单一风险：公司的研发团队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生产和研发以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紧随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研发与行业趋势相匹配的液晶显示模组，尽快实现公司产品向车载显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的布局。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8%、56.26%和 78.28%，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如果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的订单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客户集中风险：第一、持续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第二、大力发展其他下游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第三、增加研发投入，产品向车载显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领域拓宽。

（四）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产业具有“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具有多年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培训成本上升、技术资料外泄等风险，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人才流失风险：采取股权期权激励、提高福利津贴等多种措施，努力做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激励工作，以提高公司员工稳定性。

（五）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67,209.93 元、22,406,814.94 元和 19,907,182.9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5%、46.90%和 48.45%。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持续增加，且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期上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由于原材料液晶面板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其价格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大批量购进。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的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第一，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联系，在公司 ERP 系统中实现与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的对接，保证信息快速、及时更新；第二，对生产线进行持续升级，实现快速响应、灵活生产的制造能力，保证低库存下的产品供应能力。

（六）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2%、72.41%、58.57%，资产负债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但是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不足，没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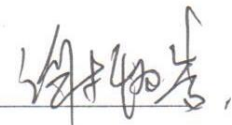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偿债能力较低风险：制订资金管理计划，在满足营运资金的同时保证到期债务能够得到及时偿还；改变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负债在总资产中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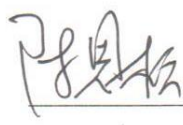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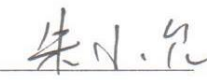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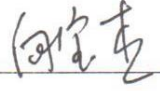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谢炳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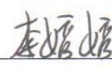

陈恩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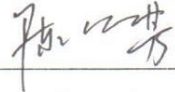

朱小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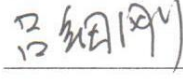

向宝杰


成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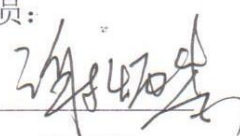
监事：


李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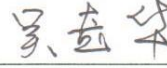

陈小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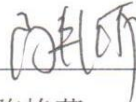

吕细刚

高级管理人员：


谢炳崇


吴长伟


吴奇华


陈艳菲

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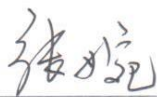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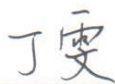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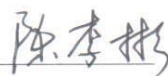


张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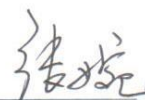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丁雯



陈李彬



张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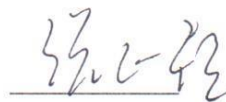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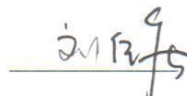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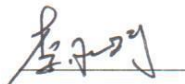
张正乾

经办律师（签字）：



刘任庚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斌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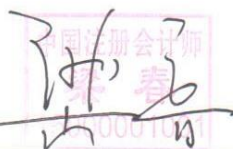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074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科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4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兴



张朝铖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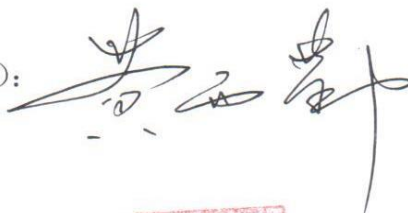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